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2024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101期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

她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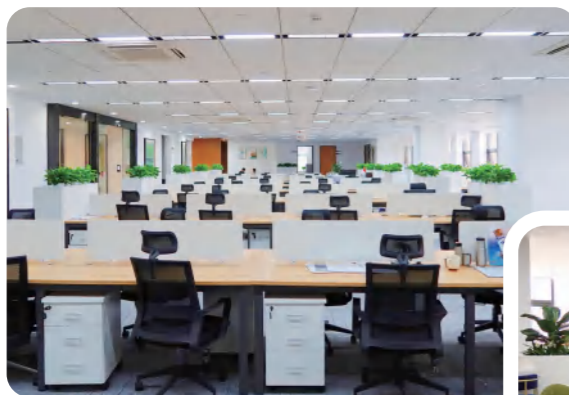
浙江女律师好故事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 宁波著名律师事务所



炜衡宁波分所成立于2011年7月，是宁波市司法局及宁波市金融办引进、培养的高素质金融投融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是一家专门针对宁波地区企业服务的高端律师事务所。现为宁波市金融业联合会理事单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单位，荣获“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宁波著名律师事务所”等称号，并具有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资格、专利商标代理资格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高层声音

贺荣： 践行法治为民宗旨 做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3月27日，司法部在京召开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表彰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部署新征程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党组书记、部长贺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持续努力、辛勤付出，我国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为服务经济发展、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新征程上，公共法律服务要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行业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加快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会议强调，要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做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发挥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作用，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采取硬措施解决均等化程度不高等问题。要做精专业法律服务，加强律师、仲裁、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专业能力建设，推进仲裁法、律师法等修订，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要围绕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需求，加强高品质法律服务供给，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要做大做强公益法律服务，拓展服务领域，发展公益法律服务队伍，协调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更强合力。

(来源：司法部官网)



春来万象新，巾帼绽芳华。近年来，全省女律师不忘初心、接续奋斗，在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地方立法、政府执法、诉源治理等领域积极贡献专业智慧，尤其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成绩突出，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面向未来，全省女律师将再接再厉，努力创造更多“巾帼不让须眉”的闪光业绩，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征程中进一步展现浙江女律师争先创优、踔厉奋发的动人风采，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她力量”。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省律协召开十一届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
- 08 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圆满举行
- 10 新时代仲裁和律师助力高质量发展
——第四届长三角仲裁律师研讨会在杭成功举办
- 12 省律协会会长沈田丰一行赴湖州调研中小律所（县域律所）工作

专题报道·她力量

- 16 省律协女工委召开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暨“三八”妇女节庆祝活动
- 18 陈静：为弱者代言，为民生呼吁
- 20 华之芬：党建所建公益并进，山间玫瑰绽放芳华

- 22 刘兴红：守护的温暖
- 24 许青叶：心有所系 驰而不息
- 26 杭律慧兰绽芳华 铿锵巾帼展英姿
——杭州女律师风采录
- 28 巾帼法律服务 我们在行动
——记宁波“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
- 30 巾帼有担当 瓯越律媛展芳华
——记温州市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团
- 32 法润海岛 律助共富
——记舟山女律师“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

红色律师

- 34 两度入党的潘震亚律师

办案手记

- 39 浅析朋友圈代购所涉走私案件的辩护思路

- 42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全国2021书坛第一案白爽侵犯金肽频名誉权”案例分析

热点直击

- 46 从邯郸13岁少年被害案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效实施
- 48 聚焦315互联网数据造假问题：电商刷单之困

新法速递

- 51 新公司法修订对瑕疵出资股权继承的影响
- 55 快递新规下消费者权利义务的边界

行业速览

详见第58-59页

理论探索

- 60 国资“十不准”之下企业开展贸易业务的法律思考
- 66 所有权交付与物权登记

律师沙龙

- 70 边陲南疆 追梦法援
- 72 践行“枫桥经验”，善用非诉调解方式 助力中小企业回款

好书推荐

- 74 《合规国际化：中国企业走出去合规风险防控指南》
- 75 《新公司法讲义》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顾问 王兰青
主任 沈田丰
副主任 陈三联 王健
编委 吴引引 于梅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于梅
编辑 周骅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4年4月30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 ① 2月25日，在杭州高架发生的一起故意伤害事件中，驾车路过的孙子见律师见义勇为，挺身而出，用身体护住伤者，并勇敢地劝阻施暴者，展现了我省律师行业的勇气和正义，受到省律协嘉奖，被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授予“杭州好人”荣誉称号，并被钱塘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钱塘团区委以及下沙街道联合颁发“钱塘最美爸爸”称号。
- ② 3月11日，由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律师协会共同主办的“浙江省国资国企大讲堂”专题讲座在杭州顺利举办，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司法修改专家组成员蒋大兴围绕新《公司法》修订内容，为在场700余人作了精彩的专题解读。
- ③ 3月5日，杭州、宁波等地律师将新时代雷锋精神融入法律服务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活动，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让雷锋精神在法律服务中赓续传承。

1 | 2 | 3



省律协召开

十一届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

2024年3月15日至16日，省律协在位于嘉兴的浙江红船干部学院召开十一届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出席会议并讲话，浙江红船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王国华出席会议并致辞，浙江红船干部学院副院长刘玉成出席会议。省律协会长沈田丰、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分别主持会议。省律协监事长叶明列席会议。省律协会长班子成员及理事参加会议。

会议先后听取了沈田丰所作的省律协2023年度工作报告，省律协副会长、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主任、行

业规则委员会主任史建兵所作的省律协2023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2024年度会费收支预算及编制情况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行业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浙江省律师协会会费使用规则》修订说明，省律协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叶连友所作的道纪委2023年度工作报告。经全体会议审议、分组讨论及举手表决等程序，一致通过上述报告或文件。会上，叶明还向理事会通报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王兰青指出，2023年是换届之年，是新一届理事会承前启后、接续奋斗，

谋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起步之年。一年来，全省律师行业不断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踔厉奋发、开拓进取，主题教育见行见效、党建工作走深走实、行业发展出新出彩、服务大局有力有效，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展现了新担当、呈现了新作为。

对于下一步工作，王兰青要求，全省律师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和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大力传承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切实加强律师队伍政治建设和党建引领，夯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同时主动聚焦国家战略和省之大计，结合厅党委“1+10+N”重大改革任务，在跟进法律服务的各个赛道上竞相争先，推进律师服务“升维扩容”，进一步提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一是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赛道上全力护航。加强知识产权、人工智能、数字经济、能源绿色低碳生态等方面法律服务研究和实践，推动法律服务供应链与新质生产力的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相适应。二是在助力一流营商环境赛道上纵深推进。积极融入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深度参与重点领域立法、合法性审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等重点工作，为持续激发浙江经济“创改开”新动能、打开“稳进立”新局面提供更专业、更精准的法律服务。三是在涉外法律服务赛道上突破竞进。持续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和一流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培育，积极开展境内外法律服务交流合作，不断增强涉外法律服务供给，努力实现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从跟跑到并跑乃至领跑的跃升。四是在推进共同富裕示范赛道上持续发力。聚焦“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结合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深度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民生领域、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律师职业



社会认可度、满意度、美誉度。

会议期间举行了孙子见律师嘉奖仪式，并号召全省律师以孙子见为榜样，持续传递我省律师坚守法治、崇尚正义、勇于担当、无私无畏的正能量，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15日上午还召开了省律协十一届常务理事会议，对各项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听取了省律协秘书处2023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

了《浙江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发展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修订草案）》《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及拟嘉奖人员名单。15日晚举行了会长分享会。

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省律协顾问、监事代表、秘书处负责人，各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副局长、律工处处长、律协秘书长、受表彰人员和律师代表等共160余人参加会议。



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圆满举行

2024年4月10日下午，由浙江省司法厅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承办的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在杭州圆满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涉外法律服务精英们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本次交流会是继全省涉外法治工作会议后，我省举办的五个平行交流活动之一。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出席会议并致辞。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主任陈三联主持开幕式。

交流会上，7位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先后作了精彩的交流发言，共话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共同探寻涉外法律服务新思路。

沈田丰：《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情况》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分享了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的总体情况，介绍了当前主要的工作开展情况、取

得的成效以及下一步的发展思路。

李炫乐：《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踔厉打造杭州国际仲裁“新高地”》

杭州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炫乐介绍了杭州国际商事仲裁的建设情况，并强调未来将打造立足杭州、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区域仲裁品牌，推动杭州成为国际商

事争议解决与国际仲裁优质资源聚集高地。

林为口：《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为侨服务解难题》

温州市公证协会会长林为口分享了温州市近年来聚焦华侨公证服务需求，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创新推出远程视频公证的情况，为广大华海外侨提供贴心便利服务，并取得积极成效。

张晨：《创新以外调外工作法，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涉外版》

义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张晨分享了义乌市司法局通过“以外调外”的工作模式，积极探索涉外纠纷化解新机制的好经验、好做法。2023年，“以外调外”工作法获评全国首批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李玉刚：《涉外法务护航恒逸全球产业链蓬勃发展》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总监李玉刚主要介绍了恒逸集团如何建立完善自身风险防控法务制度，并通过与知名律所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更好法律服务的相关情况。

季诺：《涉外法律服务与中国律所国际化道路的观察与思考》

上海市法律顾问、上海市律师协会原会长、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季诺围绕“涉外法律服务与中国律所国际化道路的观察与思考”作了主旨演讲，介绍了上海涉外法律服务的发展现状，分享了上海为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而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并对浙江律所的国际化道路提出了宝贵建议。

刘勇：《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法律问题》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刘勇列举了近年来美国在双边贸易中对华采取的一系列边境措施、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等动作及其内在动因，介绍了我国的应对策略，并建议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

与涉外法治，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和维权行动。

交流活动还邀请了卓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国际顾问吕立山（Robert David Lewis），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亚太法协会理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仲裁员朱永锐，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局执行主席吴坚，海康威视合规部总经理高爱萍，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律协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谭劲松等6位嘉宾，围绕涉外企业合规建设及风险防范、中美贸易摩擦法律应对、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分享、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等主题，展开热烈的交流研讨，为全体参会人员带来了一场思维碰撞、经验分享和理念创新的知识盛宴。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崔海燕主持本环节。

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省工商联、省律协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司法局分管领导与业务部门负责人，各市律协会长，外经贸企业代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律师服务团成员，涉外律师、公证员、仲裁员、调解员代表等共140余人参加活动。中国新闻社、浙江日报、浙江在线、浙江卫视、浙江法治报等多家新闻媒体记者到场报道。



新时代仲裁和律师助力高质量发展

——第四届长三角仲裁律师研讨会在杭成功举办



2024年3月31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上海市律师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江苏省律师协会主办，以“新时代仲裁和律师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第四届长三角仲裁律师研讨会在杭州举办。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音邦定、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黄宁宁、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小清出席会议并致辞，省律协副会长陆金才，省律协顾问唐国华，省律协

副秘书长曹悦参加会议。开幕式由省律协仲裁与调解委员会主任郑舒木主持。省律协监事马宏利应邀列席会议。

沈田丰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对长三角律师代表的到来表示欢迎。他指出，仲裁作为商事纠纷解决的重要途径，能够为律师提供更多的业务，更广的平台，更新的机遇，律师在仲裁领域还有极大的发展空间，要牢记法律人的身份，在办案过程中保

持公平、客观、理性，以最有效的、合法的、正义的方式帮助当事人快速解决纠纷。同时要不断提升仲裁业务能力，为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音邦定认为律师和仲裁机构肩负着为企业解纷止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公正的重要职责。在新的形势下，要想更好地发挥律师和仲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不仅要坚持高站位，

还要积极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更要加强合作与交流，共同推进形成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

黄宁宁表示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活跃，基于近年来商事争议呈现出复杂化、扩大化、量化和群体化的新趋势，足见仲裁法律业务在律师未来市场上的重大机遇。仲裁作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环节，在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王小清围绕本届论坛主题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希望长三角地区的律师能够在构建长三角仲裁生态圈方面显高度；二是希望长三角地区的律师在开拓仲裁业务方面显力度；三是希望长三角地

区的律师在构筑长三角职业共同体方面显温度。

会上，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法教授翁国民作了题为《新时代仲裁和律师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演讲。他从当前国内外形势出发，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仲裁作为新质生产力对于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他表示作为新时代的律师应当以维护法律权威，保障公民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为使命担当，秉持法律精神，坚持职业操守，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圆桌讨论环节主要围绕文体与电竞、金融与并购、涉外与国际贸易、建筑与房地产四大领域

的仲裁解决进行了交流分享，并由三省一市的律师代表、仲裁委员和专家进行了论文演讲。

陆金才致闭幕词，他表示两项研究成果既是本次研讨会思想火花的结晶，也是对我们未来工作的重要指引。本次研讨会丰富了我们对仲裁实践的认知，促进了跨地域、跨行业的专业交流与合作。希望继续深化长三角乃至全国仲裁界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动我国仲裁事业迈向更高水平的发展阶段。

本次研讨会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沪苏浙皖律师协会仲裁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相关专家、学者、律师代表、企业代表等参加线下会议，线上直播观看人次近百万。

据悉，第五届长三角律师仲裁研讨会将在上海举行。



省律协会长沈田丰一行 赴湖州调研中小律所(县域律所)工作

为更好地了解、掌握我省中小律所(县域律所)律师工作现状和律所发展需求,研究如何进一步推动中小律所(县域律所)稳步、持续、健康的发展,2024年4月8日下午,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协会长沈田丰,副秘书长曹悦等一行赴湖州德清县调研中小律所(县域律所)工作。

调研组先后走访了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浙江清溪律师事务所、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并召开座谈会。湖州律协、三家律所主要负责人,湖州德清当地县域律所、中小律所的律师代表、青年律师代表参加了座谈交流。

在走访过程中,调研组认真听取湖州律协及相关律所关于党建工作、业务发展、团队建设、人才引进、管理模式、青年律师培养、服务基层治理的路径和方法等方面工作的汇报,并就律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难点、当地政府对促进律师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情况、青年律师培养、律所风险防范与管控能力建设情况、律师协会建设情况及发展中遇到的瓶颈等方面工作进行了重点调研。

沈田丰对近年来湖州律师行业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表示,中小律所的优势是人员少、好管理,机制活、效率高。



省律协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专门组织研究,助推中小律所稳步发展,着力提升中小律所律师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和谐、稳定、健康的律师行业生态。

就下一步工作,沈田丰要求,一是要改变发展认知,作为律师行业发展的责任主体,律师事务所要因地制宜结合湖州当地的产业特色,探索适合中小律所健康发展的模式,创立具有一定识别度且规模适度的律师事务所。二是要发挥严谨专业的律师工匠精神,提升中小律所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努力深挖当地法律服务市场需求,突破同质化竞争的瓶颈制约,不断提升法律服务专业化程度,增强法律服务产品

的市场核心竞争力。三是要加强律所内部管理,形成决策机制灵活且管理成本合理的组织架构。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科学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管理绩效。要有合理的分工协作机制和公平的分配制度,并将制度和规则落地落实。四是要加强青年律师的培养,千方百计摸索青年律师的成长规律,归纳和总结先进的青年律师培养经验,形成系统的培养制度,做到人才培养方案可复制、可落地、可行性高。

湖州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易明安,市律协会长汤鉴学以及德清县司法局有关同志陪同调研。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她力量”

——浙江女律师好故事



春来万象新，巾帼绽芳华

近年来，全省女律师不忘初心、接续奋斗
在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地方立法、政府执法、
诉源治理等领域积极贡献专业智慧

尤其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成绩突出
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面向未来，全省女律师将再接再厉

努力创造更多“巾帼不让须眉”的闪光业绩
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征程中
进一步展现浙江女律师争先创优、踔厉奋发的动人风采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她力量”



省律协女工委召开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 暨“三八”妇女节庆祝活动

2024年3月8日至9日，在第114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由省律协主办、金华市律协承办的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暨“三八”妇女节庆祝活动在金华浦江召开。

省律协副会长崔海燕、陆金才，副监事长王灵平，副秘书长罗庆，金华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峰，浦江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钱福安，浦江县委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郑晓萍，浦江县委司法局局长石学纲等出席。省律协秘书

长吴引引主持会议。省律协女工委全体委员、各市女律师代表等100余人参加会议和活动。

钱福安在致辞中对全省女律师代表相聚金华浦江、共庆“三八”妇女节表示热烈欢迎，对广大女律师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他简要介绍了浦江概况概貌，在肯定巾帼力量发挥

的同时，鼓励女律师积极投身浦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更好地发光发热。

陆金才在致辞中表示作为法律事业的巾帼力量，女律师们汇聚“她力量”，承担“她责任”，贡献“她智慧”，展示“她魅力”。下步要以更高站位，筑牢巾帼信仰之基；以更大格局，彰显服务大局担当；以更强能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崔海燕在会上领学《2024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的核心要点，传达浙江省妇联“新时代浙女性”活动精神以及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的讲话精神，并就省律协女工委2023年工作作总结报告。她表示，获评全国妇联“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是对省律协女工委上一届工作的最好肯定。对于2024年工作，她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奋进新征程，围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有效发挥女律师作用；

二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律师妈妈团”“女律师普法讲师团”“女律师巡讲团”等公益平台为载体，在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未成

年人保护方面发挥女律师的优势；

三是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围绕浙江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智慧，持续传播女律师群体的品牌影响力。

会上，围绕“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主题，来自全省各地的12位女律师分享了法治建设中的好故事，展示了各地女律师参与地方立法、政府执法、诉源治理、社会普法的好做法、好经验。

在“女律师好故事”分享沙龙期间，还穿插了精彩的金华传统婺剧表演。《金华市婺剧保护传承发展条例》于今年2月2日经金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是浙江省首部关于地方剧种保护的条例，其通过离不开金华女律师们发挥的积极作用。

3月9日，全体与会代表赴浦江月泉中学考察“干部下基层开展信访工作经验”教研中心，还组织参观了郑宅镇“江南第一家”，充分感受“好家风”与廉政文化。女律师们纷纷表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2024年的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先行的新篇章贡献巾帼律师的智慧和力量。



陈静

为弱者代言，为民生呼吁



我是陈静律师，从1998年开始执业，至今已有26个年头，现担任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兼任温州市政协常委、温州市新联会常务副会长、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等职务。

回想当年刚刚步入律师门槛的时候，我根本没有想过此后二十几年的律师生涯，竟然有幸能同时伴随着身为政协委员的履职经历。每一重身份都很珍贵，身份之间是相互联系、互相促进的，是1+1>2。正是这种风雨兼程的双重历练，让我从一名小小的律师助理，逐步成长为温州一家十强律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从鹿城区的一名政协委员成长为温州市政协常委，一路走来，深觉人生如戏，兴味盎然。

2020年，温州市政协换届后，我很荣幸成为担任温州市政协常委的唯一一名女律师，可以通过政协平台为百姓呼吁，从专业法律人士的角度为政府献策。

为助推温州“两个健康”先行区的创建，2020年9月29日，我在温州市政协常委会会议上做了《插上法治翅膀，让企业飞得更高远》的主题发言，建议以法治护航保障企业与企业家的合法权益；2022年9月6日，在温州市政协主席会议上，我代表社法委做了《发挥政协协商机构作用，助推社会治理深入开展》的发言，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获得与会人员的好评；为加快补齐温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短板，率先实现温州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2022年4月27日，我在温州市政协常委会会议上，做了《聚焦一米视角，共绘幸福底色，助推温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主题发言，受到

好评。

作为一名律师政协委员，我心系群众热点，关注民生小事，经常以身边的法律事件为提案线索，深入走访调研。针对杭州保姆纵火案件引发的悲剧，我撰写了《关于在我市建立保姆诚信卡制度》的提案，被《温州都市报》报道刊登，该议题也被列为当年的“温州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因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三者之间的纠纷频发，我撰写了《加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常态化监督与管理》的提案，被媒体报道，竟然有读者手持报纸上门向我咨询；去年，为进一步保护老年人这一弱势群体的居住权，落实《民法典》新规定的居住权制度，我提交了《关于完善居住权登记保护老年人居住权》的提案，被媒体报道，阅读人数接近一万五千人次。

每一次的发言与提案都给了我一次学习与提高的机会。我凭借着自身律师专业的参政议政优势和对政协委员角色的履职热情，连续六年被评为温州市政协履职优秀委员，并于2020年9月20日荣获温州市政协“最美政协人”称号。

经常有人问我，你履职那么积极，你能同时也把律师工作做好吗？我说：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当中，律师职业也是实现了一种成就感，是利用自己的专业奉献于社会。我一半时间在做律师，一半时间在履职。在履职之外，我也喜欢办案，在处理一个个艰难案件的过程中，不停地去学习，去成长，在办案中获得成就感。

在去年的一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中，我作为被告代理人，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和调解，将原告诉请中索赔540多万元的金额减少至20万元，最大程度降低了当事人的损失，深获当事人好



评；在一起原告温州市某房开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龙湾区某村民委员会关于确认劳动安置房留地转让协议有效案件中，我积极奔走，多方沟通，最终成功为几千户村民争取了几千万的补偿。

作为省律协房专委副主任之一，我还在业余时间与其他房专委主任一起共同参与编辑了一本关于商品房买卖纠纷难点解析的业务指导书籍，给业界同行做参考和指引。除此之外，我也热心公益事业，连续七年捐款数万元用于救助弱势群体。在疫情期间，担任副团长组织22名律师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团，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同时不忘积极公益普法，为多个群体与在校大学生做公益普法讲座。

用专业提升履职能力和效率，在履职中吸收更多信息促进专业发展，这是一个互相转化、相辅相成、螺旋上升的正向良性循环。很高兴我能用自己所学的专长，对社会做出一点贡献，也很荣幸自己能在各个领域、不同平台中发挥作用。但成绩只属于过去，未来还在脚下。在前行的路上，我将不忘初心，继续努力，回报社会，继续过好我一半律师一半履职的生涯，为时代的正能量发出法治最强音。

华之考

党建所建公益并进，山间玫瑰绽放芳华



2009年大学毕业，我选择了回家乡遂昌，作为当时全县唯一的青年律师，我来到遂昌合伙律所——浙江君豪律师事务所，成为一名普通的基层律师。

从主流视角看来，在小县城执业，游走在普通人酸甜苦辣和鸡毛蒜皮生活中，这样的基层生涯基本可以宣告人生一眼看到底了。但我始终认为，只要心里有光，脚下有路，哪怕是在无人知晓的山间，玫瑰依然可以绽放出属于她的绰约芳华。

遂昌是浙江省政府第一批公布的革命老根据地县，创造了浙西南革命史上关键的“四个第一”，红色资源丰富。但整个律所当时加上我，总共也只有两名党员律师。能不能成立党支部？要不要成立党支部？答案是能成立，也必须成立。于是我向县司法局寻求帮助，解决了党员律师人数不足和党建工作经验缺乏等问题。2010年1月29日，中共遂昌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作出批复，同

意建立中共遂昌县司法局君豪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党支部的成功建立，为律所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根”和“魂”，实现了以党建带所建、以所建促党建，党建所建公益并进。

作为党支部书记，我积极联合当地和邻县律所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建活动，积极参与县司法局组织的党员活动，淬炼思想，坚定政治信仰。同时，通过“党建+公益”扎实落实党建工作，组织党员律师带头参加公益普法宣传、担任乡村法律顾问、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治理中心轮班、陪同信访接待等法律服务。

乡村法律顾问是最贴近老百姓的法律服务工作，其延伸到国家最基本的单元——村。律师也因此成为村民家门口的法律顾问专家，

担任着发挥“法律知识宣传员、法律事务指导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援助特派员、社情民意信息员”的关键作用，是推进乡村法治建设的重要角色。执业以来，走乡镇入村庄，接待陌生来电咨询，成了我的常态，即使在疫情三年中，我也坚持通过线上直播普法课堂、法治微课、微信群等进行普法活动。

2020年，当时我怀着二宝，开车赶到三十公里外的乡村大礼堂里给老百姓讲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原本怀着二宝增胖三十多斤已经腰酸背痛，还站在那讲了一堂课，最后又被“逮住”在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实在有些辛苦。但听到在场老百姓说“这个律师讲得好，接地气”时，我瞬间感觉再多的辛苦和付出，也都是值得的。

2021年国庆放假期间，我接到顾问村主任一个紧急电话，让我赶紧到村里，有位村民因为家庭纠纷要开车撞老公。我一边强调要稳住女方情绪，一边开车赶往村里。原来，该村民身患疾病需化疗，老公对其不管不顾，家中还有两个年幼的孩子，绝望得要和老公同归于尽。经过我的努力劝说，她停止了哭泣，接受了我们的建议——由我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起诉男方维护合法权益。最终，我们为她争取到了生活费、医疗费。而她，也走出了绝望之路。从这一案例中，我再次深刻领悟到了“我们办的不是案件，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话代表的非凡意义。

2023年，三仁畲族乡党委邀请县内优秀“三师”业务骨干组建抱团式“三师”服务团，为乡域内企业纾困解难。我作为“三师”服务团的一员，活动期间深入走访乡域内民营企业18次，结合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涉企法律、惠企政策、税务知识、财务管理等实际问题展开深入分析，协助解决民营企业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问题13件。“对于一些新政

策，我们经常理解得不深不透，自己都不知道应该向谁咨询，现在有‘三师’服务团，这才发现好政策原来‘近在咫尺’，为你们的周到服务点赞！”很多企业负责人对“三师”服务团的工作给予了很高评价。

回顾15年的法律人生路，我深知自己是众多基层女律师的缩影之一，我始终记得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要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我可能正是牢记这一点，才使得自己原本一眼看到底的基层律师生活，逐渐变得如此丰富多彩。因此我坚定地相信，律师并不需要什么固定的形象，出彩不在于你在哪里，而在于你想要成为什么样的律师。近年来，我先后被授予“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丽水市百佳两新党组织书记”等荣誉称号。2019年，我被推选为丽水市律协副会长；2023年，我被推荐为“浙江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过：“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我相信，我作为一名基层女律师，只要在这“大有可为”的基层沃土上“奋力有为”，也一样可以“大有作为”！



刘兴红

守护的温暖



我是刘兴红，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也是拱墅区女工委的秘书长。多年的律师生涯，让我见证了无数人生的悲欢离合，也深切感受到了法律的力量与温暖。

在这个充满挑战与机遇的行业中，我始终坚守着初心，用我的专业知识和力量，去守护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也收获了许多温暖的片段。这些故事，不仅是我职业生涯的见证，更是我心中那份对律师理想的执着与追求。

这份温暖，其实源于我自己曾经的经历。大学时，我家境贫寒，学费和生活费几乎全靠自己赚取。那时候，我总是穿着两套轮换的衣服，吃着最便宜的饭菜。然而，母校的奖学金、助学金，以及辅导员、同学们的帮助，让我度过了那段艰难的时光。毕业后，我从一个职场小白成长为律所合伙人，这期间我也得到了很多人的支持和帮助。这些经历让我深切地感受到，温暖是可以传递的，

是有力量的。

记得有一次，我接手了一个非常棘手的案子。那是一位在工地工作的工人，从十楼坠落身亡。但到底是自杀还是工亡，这是双方争议的最大焦点。这位工人是家中的独子，留下了三个年幼的女儿和一个即将临产的妻子，还有一对老人。他的离世，对这个家庭来说，无疑是一场巨大的灾难。

为了查明真相，我深入工地调查，与工友们反复交流。我发现重要的线索，施工单位在事故发生后，恶意破坏了现场，包括坠落点和落地点，还翻找了工人的私人物品，并且拖延了整整三个半小时才报警和上报事故。这些线索让我更加坚定了为死者家属争取权益的决心。

最终，经过多轮谈判，这个案子以高额赔偿金调解结案。赔偿金虽然已经到位，但对我来说，这只是一个开始。在赔偿金到位后，我特意为死者的妻子准备了一份详尽的法律意见书。我告诉她，哪些人有权分配这笔赔偿金，如何为孩子们存下教育基金，如何保障老人的养老生活，以及如何使用和保管这笔资金。我深知，在有些农村地区，重男轻女、忽视老人、好攀比、爱赌博等风气盛行。这份法律意见书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对这位母亲也许很有帮助，它可以是处理赔偿金的原则，也可以是拒绝其他人干涉这笔钱的挡箭牌，还是保障儿女利益的重要依据。

这是我在办理这些弱势群体案件的一个重要原则，多为他们想一步。让他们感受，这个社会有人在关心他们的生活，关心他们的明天。让他们感受到温暖，感受到生活仍有希望。而我们可能就是那个递给他希望的人。

这些年来，我一直关注着这个家庭的生活状况。这位母亲独自抚养四个孩子，把他们照顾得特别好。孩子们的学习成绩优异，遗腹子也健康成长。一家人生活积极而勤勉。每当听到这些消息，我都会感到一些欣慰和自豪，因为我知道，我的努力为此家庭带来了生活的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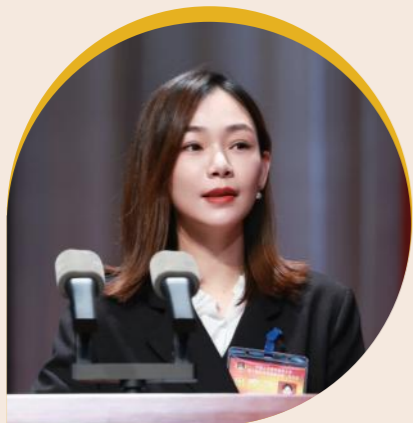
除了对妇女儿童倾力相助外，对于保护社会弱势群体权益，我也不遗余力。我曾接手过一个关于六位农民工追讨工资的法援案件，当我帮助他们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后，包工头却以各种理由推诿不配合。为了尽快帮助农民工拿到工资，我分别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希望能争取到直接付款的解决方案，但均未能如愿。包工头更是一再推脱，不愿意支付工资。面对这样的困境，我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起诉过程中，我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包工头一并列为被告，以确保农民工的工资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施工单位起初态度强硬，声称已经将工资支付给劳务公司，甚至扬言宁愿花费30万元打官司也不愿支付农民工工资。然而，经过法院一审、二审的审理，最终判决包工头承担支付工资的义务，施工单位亦需承担直接支付责任，而建设单位在未付清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垫付责任。最终，建设单位全额支付了农民工的工资，避免了因为包工头和施工单位没有支付能力而带来的风险。

我在激烈的职场上历经千锤百炼，目睹了世间的纷繁百态，锻炼出了坚韧的品质，虽然从未因性别而受优待，但也从不因性别而退缩，这一点我深感自豪。每一个案件、每一个项目，都是扎扎实实拼出来的。然而，千帆过尽，我们内心依然保持着柔软与温情。我们深知妇女儿童、老人以及那些弱势群体的不易，因此我们对他们抱有更多的怜惜和关怀，并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帮助与支持。

这就是我，作为一名普通却坚定的一名女律师，以我的方式传递着守护的温暖。我希望自己有更多的爱和更强的能力来回馈这个社会，也希望因为我，这个社会能多一个人感觉到温暖和希望。我深信，只要每个人都愿意贡献自己的力量，这个世界定能因我们的共同努力而变得更加美好与和谐。

许青叶

心有所系 驰而不息



我的父亲是执业30多年的老律师，我入行之初他就告诉我，做律师应当品德善良，要关注弱势群体，要有民生情怀，而这也成为我执业之初就要求自己坚守的信条。在行业成长了十多年，我告诉自己，不论是本职工作、公益事业、还是参政议政，我都要做到时刻心系民生，担起这份应尽的社会责任。

第一重：律师身份

本职工作中，我认真办好每一起承接的案件，认真对待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在最近一起未成年人龙某涉嫌强奸罪一案中，我充分分析案情，多次前往其所在学校与老师充分沟通，为受援人提供有效辩护，终使其得以缓刑。而正当受援人欣慰于缓刑判决时，因其家庭属于云南户籍，又是临时在长兴租赁住房生活，如何对其开展社区矫正监管又成了摆在面前的一个难题。我了解到他父亲身患残疾，家中除龙某以外，还有两个年幼的妹妹，全家仅靠母亲打临时工维系生活，回老家根本找不到工作，全家人生计都成问题。在此时，虽然按照一般的法律援助流程，

辩护律师已经完成了全部工作，但就是这一份心有所系，我选择多走一步，代表受援人多次和长兴县社区矫正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阐明了龙某某家庭的特殊情况，终得以办理了在长兴的社区矫正监管手续，为受援助人解决实际难题。

第二重：公益组织负责人身份

自执业以来，我一直坚持开展公益普法活动，最开始可能只是围绕中心工作，配合司法局、妇联、统战等部门的部署安排开展活动。随着公益工作的开展，我对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妇女维权工作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刻，同时也越来越觉得需要更加体系化、系统化地开展服务。2018年，我和几

个志同道合的小伙伴以及律所联合发起成立了长兴县首个法律公益服务组织——长兴县爱伊行法律公益服务中心，通过公益组织持续地开展普法宣传，先后有模拟法庭，睦邻善治社区普法等多个项目，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其中一个项目还被省律协评为浙江省优秀公益法律服务案例。我相信在这条路上，哪怕发出的是一点点的微光，总能照亮一方角落。

第三重：代表委员身份

2022年，我成为长兴县政协委员，2023年又成为浙江省人大代表，去年更是有幸从易炼红书记手中接过聘书，成为浙江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代表委员的身份让我有了新的体验和认识。还记得在湖州市律师协会针对行业两代表一委员举办的提高律师参政议政能力培训活动中，当时授课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指出参政议政的目的是促进发展、护佑民生、和谐社会，尤其律师要有怜弱惜微的为民情怀。这不就是心有所系的最佳解释吗？我告诉自己，履职不光要为律师行业发声，更要关注民生，要持续做公益。

一方面我聚焦关注领域，提好政协议案和代表建议，结合开展结对村工作的一些思考，为更好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提出《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参加县长书记面对面，针对理财产品频暴雷老百姓缺乏金融知识提出《关于加强金融理财服务供给侧监管的建议》并作为大会口头发言。比如办案中发现电竞酒店利用监管盲区，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引发其逃学辍学甚至走向违法犯罪，为此我提出《关于推进电竞酒店涉未成年人问题治理的建议》，该建议得到省级部门的重视，对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规范要求。今年，我又提出《加快制定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



例》的议案。履职的每一步，都让我深深感受到了自己的责任和力量。我坚信民生是代表之本，民意是代表之基，只有为民代言才能体现人大代表的真正价值。

另一方面，我发挥本职优势，拓展法律服务。在多年开展普法的过程中，我一直希望能够凝聚多方力量，共同守护妇女儿童，而代表委员的身份，让这份守护有了更多的渠道和支撑。如针对校园欺凌、侵害等现象，我争取县司法局支持，联合开展校园公益法律顾问活动；在长兴县人大的支持协调下，在龙山街道设立了代表联系点，除常态化倾听民意，还开展各类公共法律咨询；我联系县检察院，通过公益组织承接专项“检律同心 法爱伊行”未成年人法律服务公益项目；我还联合多个部门开展了一场针对造谣诽谤守护女性名誉权的普法直播……其实，这些活动占据了不短时间，但为心中所系，故而驰而不息，不仅不觉得辛苦，反而有强烈的幸福感。

我时不时会问自己，我尽力了吗？我做得很好了吗？我知道，我面前还有长长的答卷需要去续写。但我相信，心有所念，必有回响，我将不断延伸服务妇女儿童的渠道与举措，以不懈的坚持和持续的努力，照亮和守护更多的弱势群体。

杭律慧兰绽芳华 铿锵巾帼展英姿

——杭州女律师风采录

最是人间芳菲时，春色时节百花齐放，春色动人亦如杭城女律师的慧兰风采。近年来，杭州女律师活跃于法治宣传的各个角落，创造性地推出了“巾帼助企”“她力量”等各类系列活动。她们聪慧、善良，她们高雅、坚贞，她们无私、勇敢，一如绚烂开放的蕙兰，“杭律慧兰”品牌也应运而生。蕙兰以她特有的富丽典雅、清廉坚贞的中国女性形象和中国人民特有的本色，体现了众志成城、团结一心的中华民族精神，同时展现杭州女律师新时代巾帼担当，为中国式现代

化建设贡献“半边天”力量。“慧兰”通“蕙兰”，又在“蕙质兰心”的寓意中增加了“智慧”之意。以智慧突出女律师专业，以温婉包容前行，坚守法治价值，传递法治温度，杭城女律师们当之无愧是柔肩担正义的“法”式女神。

传递温暖情，凝心聚力时

温暖的传统会随着时间延续，深厚的情谊也会随交往加深。杭州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将三八节慰问杭州市看守所女警的传统延续至今，到今年已然第6个年头。

警律的相聚迎着每年的春风如约而至，比起春天更温暖人心的是六年来不变的关怀，对于杭州市看守所女警们贴心的问候，对于女性在押人员谆谆教诲和指引开导，让大家对每年的三八妇女节也有了特别的期待。

脱离烦闷的工作，愉悦精神自我，每年一次欢度“三八”节的主题活动更是让女律师们定义不一样的自己。杭州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为进一步丰富女律师的文化生活，增进女律师之间的交流，精心策划了多种多样的活动形式：例如在良渚古城遗址公园举办的“巾帼芳华心向党”活动，凝聚行业中帼力量，筑牢执业初心，弘扬红色文化，让“红船精神”绽放新时代的光芒。而在大运河亚运公园开展的“活力女神，共迎亚运”活动则让女律师们在户外进行了一场酣畅淋漓的运动。身体的放松的同时也需要心灵的愉悦，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举办的“品非遗之韵 颂三八之歌”活动以非遗守候律界佳人的温馨甜蜜，感受文化润物细无声的传承。精彩纷呈的活动进

一步提升女律师健康的精神风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展现杭州女律师自信、优雅、乐观、团结的芳华风采。

巾帼续华章，谱写“她力量”

女性的力量不止一样，巾帼的篇章重新续写。“她力量”主题沙龙旨在从多维度、多角度分享、展示女律师的智慧美、职场美、生活美、心灵美、气质美，分享和揭秘精英女律师们的成长和奋斗故事，展示杭州市女律师的执业风采、生活风采和社会责任，增强杭州市全体女律师的互动交流。

自2021年4月首次“她力量”主题沙龙活动圆满举办后，至今共开展“绽放律界‘她力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站、“绽放律界‘她力量’”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站、“共同富裕道路上的女律师力量”、“悦读伴金秋，喜迎二十大”、“专业精进，服务经济‘她力量’”、“凝聚她力量·风采正飞扬”等主题的主题沙龙共6次。女律师们在一次次活动中畅所欲言思想碰撞，在妙语连珠中展现温柔与坚定，对于工作与家庭不断地重新再认识，变得更强更好更美，见证了女律师们又美又飒的“她”力量。

柔情向阳生，以爱护妇童

有这样一群人，用柔情展现维权工作的使命感，用真情倡导法律服务新风尚，用深情争做未成年人的守护者，用最柔软的胸膛拥抱妇女

儿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他们就是：“杭州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服务团”。自2020年3月8日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着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为广大未成年人提供各类专业的法律服务。

“向阳而生 循梦而行”、慰问抗“疫”留守儿童 感恩最美“逆行”活动、书写“关爱 静待花开”与杭州市看守所联合举办对在押的未成年人进行“关爱”与“结对”仪式、“法不容情 法亦有情”关爱未成年人等成立以来的8次活动都展现了杭城女律师们最温暖的柔情。

在未来的日子，关爱、帮扶未成年人将成为常态化的工作，杭州女律师们将一如既往，用关爱回馈社会，用公益和爱心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充分展现杭州市女律师勤勉敬业、尽责担当的精神风采，共同推动杭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跨上新的台阶。

维护“她”权益，普法进行中

2022年度三八妇女节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的两高报告再度聚焦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妇女儿童的生存发展和权益保护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进一步提升妇女维权意识，确保妇女权利得到落实，西湖女律师参与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讲活动，深入村社进行现场普法、免费咨询、线上解答等。

2023年度三八节来临之际拱墅区司法局普法活动也为各辖区街道

社区送去法治春风，集中开展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的普法宣传，将法治理念和法律常识送进家门，引导广大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由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妇联联合会主办，上城区司法局、上城区妇女联合会、上城区彭埠街道办事处承办，尚律颂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协办的“她权益·法援行”妇女维权专项活动在2024年度三八之际开展，邀请29位杭城女律师加入第二批尚律佳人公益服务团，深化了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了性别平等意识和维权意识，进一步保障了妇女同胞合法权益。

建德律师工作委员会于2024年度三八之际举办“法治建德，‘她’的力量”一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沙龙活动，通过分享交流的维权案例以及现场律师的解读，为今后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相关案件的审理和问题的解决提供典型示范，为更多妇女依法维权提供指导，守护她们的权益。

杭州律师行业奋战在一线的女性律师，以柔肩担重任，以行动写担当，为谱写法治杭州的新篇章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她们始终牢记职责使命，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巾帼精神，用独立坚强的品格、勇于奉献的担当、不负韶华的执着演绎着新时代的灼灼芳华，诠释着“杭律慧兰”的别样风采！



巾帼法律服务 我们在行动

——记宁波“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

石榴象征点子多，金石榴寓意金点子多。2017年，在石榴成熟的金秋时节里，在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妇联及宁波市律师协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宁波总站正式成立。取“金石榴”为名，是希望女律师志愿者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志愿服务凝心聚力、充分发挥才智。

成立之后，“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先后在宁波十个县市区设立了分站，秉承“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家庭”的服务宗旨，以妇女儿童为服务对象，深入基层，以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志愿服务为抓手，在全市多个学校、社区、乡镇开展志愿者活动，足迹遍布宁波大市区。目前，“金石榴”登记在册志愿者女律师已逾220名。

自成立以来，“金石榴”每年开展大量志愿服务，除常规的法律咨询窗口值班制度、信访接待、婚姻家庭调解、法律援助外，还重点围绕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已开辟“窗口维权”“护航青春”“女性学法大讲堂”“以案说法”“微课堂”



等“八大志愿服务阵地”；同时，打通线上线下多种平台载体，不断创新普法模式，丰富宣传手段，在做好传统活动的同时，立足新阶段，展现新作为，为法治政府、法治宁波建设发挥女律师的专业优势和作用。

一、开展国际反家庭暴力日系列法律服务

1. 立法调研

“金石榴”宁波总站承接了《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的立法调研及立法修订事务。围绕着反家暴主题，在网上调研的

基础上，先后赴宁海县、鄞州区、余姚市等地实地调研，开展了多场次立法修订研讨会，并起草了立法修订文件。

2. 开展反家暴普法活动

“金石榴”服务团成员在学校开展了《一起杜绝家庭暴力》普法宣传讲座，从家庭暴力表现形式出发引导大家学法、知法、守法，维护家庭的和谐和睦。

二、公益普法活动

1. “巾帼学法大讲堂进基层”普法宣讲活动

围绕着民法典宣讲主旨，“金

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多次受邀参加街道、社区、政府机关单位、企业开展了系列宣讲。

2. “法治进军营”的公益普法活动

2021年，受县司法局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邀请，“金石榴”赴某部队开展“法治进军营”的公益普法活动。通过详实的理论、具体案例，围绕新《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寻衅滋事罪等与官兵日常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为驻地部队官兵送上了一堂生动实用的法律知识讲座，引导广大官兵进一步树立法律观念、增强维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和家属的合法权益。并为官兵们赠送了新《民法典》、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汇编等普法宣传资料。同时，女律师们专门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与官兵进行“一对一”法律问答，从法律角度提供官兵们目前面临棘手法律问题的处理意见。

3. “红领巾公益课堂”暨流动少年宫活动

“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自成立以来，一直助力宁波市“红领巾公益课堂”暨流动少年宫开展活动，十位“金石榴”女律师被聘为校外辅导员，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宁波总站被宁波市少工委、宁波市青少年宫授予“校外公益单位”，多次收到了共青团宁波市委员会的感谢信。2021年，为积极响应“双减”政策，精准助力“5+2”课后托管服务，开展了“红领巾助力双减，我们在行动”“大手拉小手”等公益活动，为基层学校提供优质的校外公益课程，收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

三、助力其他组织，提供志愿服务

“金石榴”各分站积极助力其他机构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如海曙分站承接海曙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轮驻扎项目，并为海曙区妇联本级及下辖17个镇（乡）街道法律咨询、广场便民等服务；鄞州分站与鄞和社会协同治理研究院合作，以第三方的身份参与化解涉法涉诉案件工作。在入驻鄞和院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室以来，“金石榴”女律师们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中热情接待，依法咨询，释疑解惑，化解矛盾，有效维护弱势妇女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线上普法

1. 通过“以案说法”“云课堂”开展线上普法

“金石榴”女律师们通过各地妇联微信公众号开展“以案说法”专栏“巾帼普法微课堂”及“云课堂”，通过案例解读、以案释法、

微课堂的形式，解答群众关心、关注的婚姻家庭类问题。

2. 电台普法

“金石榴”承接了广播电台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每周一期普法宣讲，通过主题宣讲向听众解答了关于彩礼返还、家庭暴力、遗嘱继承、抚养权、房屋居住权等法律问题。

热忱的付出，也得到了同样热烈的回馈。2019年1月，金石榴宁波总站收到来自共青团宁波市委员会的感谢信，团市委对金石榴的宣讲服务给予了高度肯定。金石榴女律师维权站宁波总站被宁波市少工委、宁波市青少年宫授予“校外公益单位”，被宁波市律师协会授予2017-2018年度“宁波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团队”称号。2019年，“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宁波总站被宁波市律师协会评为“年度最佳团队”。这些赞美与荣誉，都是“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的真实写照，也是对“金石榴”的最好褒奖。



巾帼有担当 瓯越律媛展芳华

——记温州市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团

为促进温州市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社会化和制度化，2006年3月6日，温州市妇联与温州市女律师联谊会共同成立了温州市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团。温州市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团致力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积极参与面向广大妇女群众的法律宣传及法律意识提升工作，是推进服务妇女群众、构建和谐温州的坚实力量。

深入普法，展现巾帼力量。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团的成员们通过公益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广大妇女群众法律素养、维权意识。她们深入社区、街道、农村，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暴等专题法律讲座；她们作为律师妈妈团成员，深入校园开展儿童普法宣传系列讲座；她们以民法典进家庭、制作微视频、宣传片等各种方式宣传民法典。何旻旻律师于2018年9月开创自媒体普法栏目#何你说法，首创“互联

网+短视频+普法”模式，至今已累计推送法治短视频239条，总阅读量突破百万人次；创作的《保护未成年人远离网络风险》的线上公益课堂在浙江省少先队员队刊《博学红领巾》播出，超两万人在线观看。陈乐丹律师领衔开展「普法亮眼·护航青春」校园公益讲座800余场，进行村社“反家庭暴力”与“妇女维

权”主题普法与维权工作514次，发布妇女权益与儿童友好主题普法文章200余篇及个人线上普法视频60余个，群众点击量超1300万次，成为公益普法领域的创新佼佼者，被授予“全国优秀专家志愿者荣誉称号”。

依法维权，绽放巾帼风采。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团的成员们不停奔走在妇女儿童维权的道路



上。她们帮助特殊儿童维权，争取抚养费，获社会好评；她们为贫困妇女、失业人群、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她们坚持每周一次的维权接访，对需要帮助的妇女伸出援助之手；她们积极提供法律援助，多个案件获评温州市十佳法律援助案件。杨意律师经办的《孙桥村侵害金钗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李某陈某某离婚损害赔偿案》荣获第一、二届“全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其协办的《周某某诉朱某某遗嘱纠纷案》荣获第二届“浙江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其经办的《郑某姜某离婚案》为弱势女方争得了

756万元抚养费，创下瑞安历史上最高额抚养费记录；其经办的《丈夫意外死亡获百万赔偿，公婆联手他人转走妻儿份——对簿公堂！外来媳妇携子艰辛维权案》充分维护了弱势妇女合法权益。时任省妇联主席亲自作出批示“为妇女儿童争取合法权益，精神可嘉，成效显著，值得充分肯定”。

发挥专业，践行巾帼担当。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团的成员们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助力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她们中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参与议政、深入调研、认真履职，为促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民生问题、社会治理等方面提出

了高质量等议案、建议，受到部门高度认可，多人获评优秀履职突出委员、优秀提案等荣誉。作为政协委员、常委，陈静律师积极履职，每年提案关乎民生实事，贴近群众生活，给百姓代言，为弱者呼吁，多次被各媒体报道，获得社会好评。因履职积极认真，连续六年被评为“温州市政协履职优秀委员”，并荣获“最美政协人”称号。

由来巾帼甘心受，何必将军是丈夫。温州市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团作为有责任、有担当、有温度的公益团体，发挥专业素养，践行社会责任，以女性特有的细心、耐心温暖他人，持续为妇女权益保护发声发力。

法润海岛 律助共富

——记舟山女律师“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

浙江省舟山市因其独特的海岛地理环境，孕育了“渔民”这一特殊的职业群体。在旧制度背景下，“渔嫂”长期以来只能作为渔民家属的代名词出现，其地位也被“边缘化”。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广大渔嫂们开始走出渔家开展自主创业，并广泛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投身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和公益事业，成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越来越重要的巾帼力量。

舟山现有执业女律师近90名，她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东海

渔嫂”。2019年初，舟山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打响东海渔嫂品牌，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这支汇聚了舟山市各行各业女性力量的社会公益组织应运而生。同年，舟山律协“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挂牌成立，构建了一支勤勉、尽责、专业、专注的律师团队，秉承法律至上的理念、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尽力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法规、政策等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并开展各类普法宣教工作，大力引导妇女儿童学法、知法、守

法，在舟山这片海洋经济开发的热土上打响了“东海渔嫂”的法律服务品牌。

“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的女律师成员们除了做好律师本职工作以外，积极响应社会各界的“点单”，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比如模拟法庭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培训社区调解员，参政议政，参与立法，为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法律讲堂，为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等，得到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认同。仅2020年度，女律师办理维护妇女儿童案件就有212件，办理市妇联交办的案件3件、处理信访投诉10余件，还处理了一起市女企业家协会的一件案件，均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模拟法庭

“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以创新模式进行普法和宣讲，先后将模拟法庭多次带到了社会基层。成立三年以来，开展模拟法庭模式的普法已经近20余次。2021年，为迎接党的百年华

诞，工作室更是将模拟法庭开到了偏远海岛嵊泗菜园，在嵊泗法院进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现场普法。现场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的庭审流程进行，真实还原了庭审现场，旁听受众身临其境，受到了真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同时对自身所在行业相关法律知识的理解也更为透彻。

二、暖心小屋

为切实维护女律师特殊利益，“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积极响应浙江省总工会《关于推进“妈咪暖心小屋”建设工作的通知》的倡议，建立了“暖心小屋”，为职场备孕期、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律师妈妈们提供的一个私密、舒适、安全的哺乳场所，展现律所的人文关怀。目前，专门的母乳喂养室已经普遍建立，深受广大哺乳期律师妈妈们欢迎。

三、“法律职业共同体构建”座谈交流

2019年11月，舟山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一行到舟山市公安局开展工作交流。其间，女律师一行参观了市公安局政治生活馆，观看了反映舟山地方党史的图文和记载史料。随后，女律师与女警官们围绕“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中的女性力量”开展座谈交流，双方探讨了“东海渔嫂”品牌建设的对接合作，以及反诈骗、反家暴、法律援助及普法教育等方面的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建设，并将持续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良好互动协作机制。2020年4月，9名女律师代表与女检察官代表聚集一堂，开展以

北京余金平交通肇事二审刑事判决为视角，围绕自首是否成立、抗诉加重是否违背上诉不加刑原则、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对法院的拘束力、如何理性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方面研讨交流。

四、与妈妈团工作紧密结合

2019年12月，浙江省律协于杭州市之江饭店举行“浙江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服务团”成立大会，法律服务团成员由省律协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女律师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以及各市律协推荐的优秀女律师组成，共计32人。舟山市商英律师、于艳律师、顾增瑜律师被纳入法律服务团成员，舟山分团也随即成立，并与舟山市妇联积极联动，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如积极联系市、区两级社区矫正部门，对接了全市的女性矫正对象和未成年人矫正对象，为其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的法律服务。

五、法律宣讲

近两年来，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的全体女律师们先后乘着舟山市司法局以及舟山市律协成立《民法典》讲师团的东风，以法律专业讲师身份，接受市、区两级单位的“点单式”邀课，为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舟山市民政局、舟山市政协、定海区委组织部、定海区政法委等机关单位授课50余场次，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新时代女律师的专业、敬业的风采。

2022年，为了更好地发挥女律师在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舟山律协又在“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的基础上，整合创立了“律·婧英”公益品牌，组建了一支执业操守好、专业素养强的女性公益律政队伍，为建设法治社会贡献更多的“她力量”。仅2023年，就已开展校园法治服务活动十余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讲座近百场，为上百名妇女儿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目前，“律·婧英”已与12个海岛签订了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为对口帮扶海岛量身定制服务计划，定期开展座谈会以及企业法治体检，为海岛发展建言献策；选派女律师到乡镇妇联兼职工作，收集和反映基层妇女诉求，提供专业维权建议；“妇女法百场大宣讲——东海渔嫂在行动”，全市女律师通过录制短视频、点单式模拟法庭、普法讲堂等多种形式，采取“普通话+方言”的双语模式，用最接地气的舟山方言为全市妇女儿童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女性是柔弱的，但女性创造的力量是强大的。眸有星辰大海，胸怀丘壑万千，岛城律婧英们将党和人民的法治号角转化和实践为每一个执业行动的法治成效，将法治传递到人民群众的身边、心上，她们不仅以自己的行动在助力社会法治的发展，更以自己的倾力奉献诠释着法治的温度。“她力量”正在舟山这座千岛之城蓬勃发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她们一直在路上！





两度入党的潘震亚律师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在红色律师群体中，有一位律师身为资深国民党员，却两次申请加入中共，不管当时在不在中共党内，他都追求民主法治，反对独裁专制，义无反顾地在法庭上营救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他就是潘震亚律师。

艰难求学

潘震亚（1889-1978），江西南城人。1889年6月29日出生于江西余江县曹洪镇一店员之家，原名潘瑞荣，字树庸，笔名鬻公，哀囚，化名姜子贤。祖父、父亲辈都是普通平民，家境贫寒。潘震亚幼时随父母迁回原籍南城，14岁前念私塾，课余经常参加砍柴、挑担等劳动。潘震亚15岁时到“元记”南货店当学徒，1908

年，潘震亚在汉口彩票局当司帐。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潘震亚毅然剪辮，参加新军，并返回江西，宣传反帝反清，拥护孙中山领导的革命。1912年，潘震亚考入南昌章贡法政专门学校，白天在校认真攻读，晚上则为《江西民报》校对，后担任该报编辑、记者，半工半读。潘震亚在校三年期间，发生了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等重大历史事件，目睹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被篡夺，军阀混战，民不聊生，潘震亚痛心疾首，义愤填膺。后来，因北洋军阀查封，章贡法专被迫停办，学生均转到江西法政专门学校继续学习，却以“缺课过多”为借口，不准潘震亚等两名进步学生转学。经过一番激烈的抗争，并

以毕业后不要学校负责工作为条件，才获转学的同等待遇。后在毕业考试中，潘震亚因学业优异特许毕业。按照1912年9月16日北洋政府颁布的《律师暂行章程》规定，没有法政专门学校的毕业证书，不能取得律师资格。潘震亚如果没有在转学时抗争及毕业考试中成绩优异而取得江西法政专门学校的毕业证书，就严重影响他以后的法律职业生涯了。

司法实践

江西法专毕业后，潘震亚于1916年开始律师执业，同时，与人创办《新共和报》，自任总经理兼总编辑，并兼任上海《新闻报》《申报》等特约通讯员。他以“鬻公”笔名，撰写

社论，针砭时弊，抨击反动军阀。1918年《新共和报》因鼓吹革命、支持护法运动，引起吴佩孚、张怀芝等军阀的忌恨和报复，下令查封报馆，追捕潘震亚。潘震亚割须换装，连夜出逃广州。

到穗后，经人推荐，潘震亚任国会众议院秘书，同林伯渠、王恒创办《革新评论》，坚持护法运动。1920年4、5月间，由江西同乡、曾任总统府秘书的彭素民介绍，潘震亚加入中国国民党。1921年4月，非常大总统孙中山任命徐谦为广州政府大理院院长兼管司法行政事务，徐谦系江西南昌人，著名法学家。徐谦遂聘任潘震亚为大理院司法事务主任办事员与推事，协助其进行司法改革，废除、改良北洋政府旧的法律制度。

1922年，潘震亚同徐谦夫人沈仪彬创办上海女子法政讲习所，首开中国女子学法政的先河。当时北洋政府不允许女子从事法律职业，潘震亚、沈仪彬此举，在司法领域高树男女平等的大旗，是很有意义的司法改革和教育改革。著名律师史良就是从该女子法政讲习所第一期毕业后，再入上海法科大学学习的。

北伐战争时期，潘震亚先后任国民政府惩吏院委员、司法部第一处兼第二处处长、法官训练班主任、军事委员会裁判所庭长等多个职务。其间，废除男女不平等法律，主张女子享有财产继承权，男女结婚、离婚自由，司法制度改革和法制建设成效显著。潘震亚推行法官招录制度改革，实行三试录用制度：一试中国语文、三民

主义；二试法律基本知识；三试为口试，侧重政治立场。三场考试结果，从报名应试的几百人中择优录取50余人，为左派革命力量输送了优秀的司法人才。开办训练班，抽调部分在职司法人员参加培训，并请李汉俊、恽代英等著名的进步人士、共产党人讲课。潘震亚还主持制订《惩治反革命条例》，为打击、镇压国民党右派的反革命活动提供法律依据。1927年1月，时任黄埔军校孙文主义学会执行委员杨引之，到武昌策动武汉中央军校学员拥蒋校长并迁校南京，被军校“学生讨蒋筹备委员会”抓获。由潘震亚和另一位名律师戴修瓚主持裁判庭、力排阻力据《惩治反革命条例》判处死刑。

“赤色律师”

当代著名律师王工曾撰文，称潘震亚为中共前辈的“赤色律师”。

大革命时期，潘震亚在黄埔军校任政治教官，结识李合林、恽代英等中共著名人士，更和老朋友的林伯渠等密切往来，深受他们的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影响，积极向共产党组织靠拢。1925年，他写信给当时在上海的林伯渠提出加入共产党的愿望。后来，潘震亚不去南京做官，就在上海挂牌执行律师业务，开始了以法律为武器与蒋介石统治下白色恐怖的生死斗争，从而成为民国时期律师一面红色旗帜。潘震亚律师参加了中共外围组织“中国革命互济会”，并同史良、张志让、唐豪、陈志皋等律师一道担任该会的法律顾问律师，他经办了许多政治案

件，不遗余力地营救共产党员和革命志士。

1929年11月17日，初冬的上海，阴雨连绵，寒气逼人。时任中共江苏省委宣传委员会书记的任弼时，冒雨赶到上海公共租界华德路竞业里一幢石库门的两层楼房，准备出席共青团江苏省委扩大会议。这里是新设立的团省委秘密机关，住着郭亮烈士的遗孀李灿英和他们的4岁的儿子郭志成。任弼时走进竞业里时见没有异常迹象，便认准门牌，进入石库门，不料就被早已埋伏在门后的几个密探扭住，不容分说，被推上警车，押到汇山路英国巡捕房拘留室。在拘留室里，任弼时见到了上海总工会青工部长周朴农，当周朴农刚要站起来打招呼时，被任弼时按住肩膀，暗示不要说话。后来，任弼时找了个机会叮嘱周朴农注意隐蔽，两人要装作互不相识。任弼时和周朴农是怎么被捕的呢？原来，特务在搜查上海反帝大同盟党团书记、华侨青年张永和时，从张的西服口袋里搜到这个竞业里的地址，凭着这个线索，特务抓捕了李灿英母子，并在此埋伏逮捕了先后到达的周朴农、任弼时，但特务并不知道他们的真实身份。当晚10时，任弼时、周朴农被押解到闵行路巡捕房接受审讯。敌人除了从任弼时身上搜到一张电车“派司”外，没有任何材料。审讯中，任弼时一口咬定自己叫彭德生，是失业青年，从江西来沪投亲靠友找工作，因记错了门牌，走错了地方，被误抓了。周朴农也按照任弼时的嘱咐，坚称自己是内山书店的职员。敌人一无所获，不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曾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温州市委法律顾问、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温州市金融风险防控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行政立法专家、温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等。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温州市优秀仲裁员、浙江省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著有《法解文史》《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等。

相信他们的口供，很不甘心，两次对他们用刑。任弼时第一次受刑后回到拘留室，对周朴农说：“朴农同志，我们共产党人是用特殊材料制成的，要经得住考验，随时准备用自己的生命去殉我们的事业。”第二次，敌人施用了惨无人道的电刑，任弼时的背上被烙了两个拳头大的窟窿，但他坚贞不屈，始终没有泄露党的秘密。

党组织得知任弼时被捕的消息后，周恩来亲自布置营救工作，中央特科具体负责实施。11月22日，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开庭审理，张永和、任弼时、周朴农三人同时受审，特科延请了潘震亚律师出庭辩护。法庭上，任弼时、周朴农坚决咬定原来的口供。周朴农虽然三年前已经离开了内山书店，但店主内山完造是鲁迅先生的至交，在对质时，承认周朴农是书店员工。庭上，潘震亚指出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领土上滥捕中国公民，是侵犯中国主权，侵犯人权的违法行为，他理直气壮，雄辩滔滔，法官被问得理屈词穷，无言以对，便宣布休庭。合议后，以张、任、周三人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名，判处张永和刑期两个月，判处任弼时、周朴农刑期各40天，随后将他们三人关押在上海西牢，即有名的提篮桥监狱。12月25日是西方的圣诞节，任弼时提前出狱。任弼时能够判处轻刑，顺利出狱，潘震亚律师功不可没。

原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至今还存留一份案卷，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写的任弼时的判决书，一页是案情，另一页是任弼时左右两手十个手指的

指纹。判决内容：

姓名：彭德生

年龄：25岁

身高5尺6寸

职业：无业

籍贯：江西

住址：无固定地址

案情：危害国家安全。

1929.11.22 判决40天

减刑释放：1929.12.25

潘震亚律师为排除当局的阻挠和特务的恐吓，顺利开展在法庭上营救共产党人、进步人士的合法斗争，便以资深国民党员、法律界前辈人士、复旦大学、上海法学院、中国公学等大学教授身份，致函上海律师公会转上海卫戍司令部，要求制止特务干涉律师依法履行职务。

除了成功营救任弼时外，潘震亚还营救了许多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择要简介如下：

1. 李井泉、曹荻秋、王翰、郑绍文、徐强、张楚琨、邓曼倩、娄朗怀等，先后都曾获得潘震亚律师的帮助、辩护、营救而脱险。

2. 1928年，上海人民为纪念1925年6月23日发生的沙基惨案中的死难同胞，举行游行示威，被当局逮捕23人，潘震亚律师挺身而出为他们充当辩护律师。

3. 一次，曾宪楨（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妇联工作）等两名中学女生挟带传单，乘坐电车时被捕，各被判刑半年，潘震亚律师主动为他们上诉、辩护，结果被撤销原判，宣告无罪，并当庭释放。

4. 还有一次，租界捕房在日资纱厂逮捕两名藏有关于罢工文件和标语的工人，厂方的日本律师，要求对涉案工人判刑。经潘震亚据理力争，获得当庭释放。外籍捕头，暴跳如雷，还要将两人带去捕房，在潘震亚严词抗议下，该二人脱险。

5. 上海警备司令部根据“蒋委员长电令”，要求将一名已被租界会审公廨按“危害民国罪”判刑5年的中共地下党员“移解”，另行审判。潘震亚律师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提出抗议：“无论该被告是否另有‘不法’行为，只犯一个罪名：“危害民国”。既已经租界法庭审理判刑，根据“一事不再理”的法律原则，不能再“移提”内地军事司法机关另处。法官采纳了潘震亚律师的辩护意见，驳回上海警司的“移提”申请。

潘震亚律师基于坚定信仰，不计钱财，不畏艰难，置个人安危于度外，为陷入囹圄的共产党员和革命志士提供法律帮助，卓有成效，赢得了中共地下组织的信任和“赤色律师”的赞誉。同样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为中共地下党员及爱国进步人士仗义辩护和竭力营救而著称的张志让律师，曾在《自传》中说：“在执行律师事务方面……我为共产党员被捕辩护的案件，不像潘震亚那样多……”。中央特科负责营救工作的原一科科长洪扬生后来回忆说：“在特一科的直接关系下有两位律师，一位是潘震亚，他是法学教授兼办律师事务，十分同情革命，我们有所求，他必应，从不附带任何条件。另一位是费国禧律

师，我们请他出面辩护，仍得花点钱。”

民主战士

潘震亚律师虽然身为国民党员，但他保持与中共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共产党人密切接触，逐渐接受了共产主义，认识到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在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痛恨蒋介石叛变革命，就以化名“姜子贤”参加地下党组织的革命活动，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战爆发后，潘震亚律师被聘为复旦大学法律系专任教授，随校迁往重庆北碚，几经周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但仍他不忘初心，仍以各种方式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营救爱国进步人士，坚持民主，反对独裁。

“九·一八”事变后，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灭种的空前危机，全国各地掀起了抗日救亡的高潮，潘震亚、周新民、沈钧儒与陶行知、张定夫、邹韬奋、章乃器、黄申芑、曹亮、宁伯青等发起成立“上海救国会”，潘震亚任常务委员。1936年1月9日，潘震亚又与沈钧儒、周新民律师及章乃器、潘大逵、孙怀仁、曹聚仁、张定夫、吴清友等60余人发起成立大学教授救国会，决定：“对于眼下全国学生的爱国救亡运动，尽力加以援助，教授应站在学生的面前，负起领导学生救亡的责任；同时对于破坏学生救亡运动的青年，教授应以道德的力量加以劝诫和制裁。”

1936年11月23日凌晨，沈钧儒、王造时、沙千里、史良、邹韬奋、章

乃器、李公朴被公共租界巡捕房分别逮捕，即著名的“七君子”事件。由于中共地下党组织通知，潘震亚及时隐蔽而幸免，旋接受地下党组织指示，积极进行营救。当日晨即组织律师俞钟骆、李文杰、鄂森、陈志皋、张耀曾、郭卫、李国珍、蔡六乘等赶赴江苏高等法院分院进行营救和辩护。李文杰在《为“七君子”案辩护》一文中说：“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清晨，在上海执行律师职务的救国会负责人潘震亚来旧法租界辣斐德路474号正诚律师事务所找俞钟骆和我，对我们说：‘衡山（沈钧儒字）他们昨夜突然被国民党特务逮捕了，现在已由捕房向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解案，我不便代表出庭，请你们立即赶往法院出庭营救。’……（我们）当即驱车去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出庭。赶到的其他辩护人，记得的还有张志让、蔡六乘、鄂森等律师。”案经审理，法院裁定：“责付律师保释，改期再讯。”后“七君子”再次被捕，潘震亚律师与救国会负责人胡愈之、钱俊瑞等召开辩护律师会议，共商辩护事宜。在营救“七君子”过程中，潘震亚律师虽未出庭辩护，但动员其他律师参加庭辩，四处奔走，多方联络，精心组织，当了无名功臣。

抗战胜利后，重庆各界在较场口召开群众大会，庆祝政治协商会议成功。国民党特务蓄意破坏、制造“血案”，殴打李公朴、施复亮等人致伤。事件发生后，潘震亚、史良、林亨元律师为李公朴、施复亮担任义务辩护人，与国民党政府法西斯统治进行了

坚决的斗争。

1946年4月7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由胡乔木撰写的社论《驳蒋介石》，揭露蒋介石破坏东北停战协议并企图用武力阻止东北抗联接收东北主权的阴谋，4月8日，重庆《新华日报》转载了这篇社论。蒋介石非常恼怒，国民党中央指使各省、市党部和三青团组织向重庆地方法院起诉《新华日报》，以“侮辱国家领袖罪”控告相关人员，企图阴谋迫害。承办检察官王兆龙收到30多份控告状，深感棘手，难以处理。王兆龙是大革命时期潘震亚在广州开办司法人员培训班的学员，特向老师潘震亚求教问计。潘对王说：《六法全书》只有一般“公然侮辱罪”，属于“亲告罪”。依照法律规定，“须告诉乃论”，不告不理，姑且不论《新华日报》社论内容怎样，但须“被害人”蒋介石亲自具状呈控。如今蒋委员长不告，而由第三人告诉，法院怎么能非法受理呢？王兆龙听后茅塞顿开，他和首席检察官一致接受潘的意见，于是拟稿《不受理处分书》，对该案所有的控告、起诉一一予以驳回。国民党当局尴尬万分，又无可奈何，只好继续纠缠，只得偃旗息鼓，草草收场。潘震亚律师棋高一着，不战而胜，为中共做了一件大好事。

抗日战争胜利后，潘震亚拥护中国共产党关于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支持国统区的学生运动。1946年，潘震亚与张志让律师等发起组织了上海各大学教授联谊会（简称“大教联”），实际上是中共外围组织。“大教联”对当时政

治局势发表过多次宣言，支援当时“反内战、反迫害”的示威运动。1947年3月，国民党在北平市实行大逮捕，逮捕市民、教师、学生等二千余人，“大教联”发表66位教授签名的《保障人权宣言》，抗议非法捕人，揭露国民党挑起全面内战、出卖民族利益的反动行径。1948年上海各大院校掀起“反内战、反独裁、反饥饿”学生运动，“大教联”旗帜鲜明地支持进步学生。当年盛夏，复旦大学校园发生一件事，进步学生谷风被双手反绑罚跪在旗杆下面暴晒，围观者众，但无人施以援手，潘震亚律师见状，冲破人群，将谷风解缚释放。潘震亚律师的言行，引起特务的注意和仇恨，曾投寄夹带子弹的匿名恐吓信，潘震亚律师不为所动。

政协发言

新中国成立前夕，潘震亚律师作为自由职业界民主人士的代表，受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选为主席团成员、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委员会委员。9月24日，潘震亚律师以自由职业界首席代表身份，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发出了他追求法治的心声。作为历史文献，全文照录如下：

主席，诸位代表先生。

我们中国人民已翻身了。我们已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伟大胜利的基础上团结起来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已经开会，并准备在中国人民革命的建国大师——毛主席领导下，共同创制巩固我们的团结和保障人民革命胜利成果

的新武器，协商今后人民革命和建设的大方针，这是划时代的一件大喜事，值得庆贺。

这些武器和方针是什么呢？就是我们将要讨论和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三大草案。前面两种组织法就是巩固我们团结和保障人民革命胜利成果的武器，后面的共同纲领就是我们今后革命和建设的方针。这三种文献综合起来就是中国人民的大宪章，就是我们建国的大法典。我们中国人民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位一体的国民党反动派统治，压迫得不能抬头和透气，现在我们已昂头挺身站立起来了。我们人民革命的旗帜将快要插遍全中国，快要解放全中国人民了。我们更要如毛主席所指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对反动派实行专政，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中国人民协商会议，马上就要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我们每个出席代表，现在都是中国主人的一分子，我们应该珍视这个任务，慎重商讨以上三大草案。这三个草案一经全体大会决议，我们自由职业界的同仁，来自各行业、各阶层不仅都应拥护，并当遵守，且愿回去各站在自己的岗位上，团结各阶层的人民共同遵守，各尽所能，分工合作，进行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到底。共同努力建设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保证实现共同纲领上的

各项任务。

末了，敬祝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建国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国人民革命的建国大师毛主席万岁！

这篇发言稿，表明了潘震亚律师与中国共产党同呼吸、共命运，肝胆相照，他为新中国诞生而欢欣鼓舞，提出了以法律巩固人民革命胜利成果并以法律规定今后革命和建设的方针，反映了一位民主人士、资深律师的依法立国、依法治国的良好心愿。1949年10月1日，潘震亚律师登上天安门城楼，参加开国大典，见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新中国成立后，潘震亚律师任第一至五届全国人大代表、复旦大学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法学院院长，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理事，中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监察部副部长，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江西省副主席等重要职务。他对新中国法治建设极为关切，参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向中央提出健全法治的建议。1962年，潘震亚再次加入中国共产党。“文化大革命”中，民主、法治，痛遭蹂躏，国家政治生活极不正常，公民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潘震亚律师备受残酷迫害，于1978年5月22日病逝上海。

参考文献：王工《“赤色律师”潘震亚》、李文杰《为“七君子”案辩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任弼时传》）

浅析朋友圈代购

所涉走私案件的辩护思路



文 | 江永肖 蔡依霖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案例】

被告陈某是一位全职宝妈，日常带娃闲暇之余，通过微信朋友圈代购进口化妆品、箱包、服饰等奢侈品，以赚取差价利润补贴家用。起初从国内同行处拿货，后逐渐直接联系境外买手拿货，境外买手以委托水客人肉、包清关、直邮等方式，将货物带入国内交陈某销售。截止本案案发时，陈某累计销售金额达人民币2000多万元，海关核定偷逃税额达400多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陈某行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其所涉偷逃应缴税额属于特别巨大，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通过辩护人努力，陈某最终得到一个较好的判决结果：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笔者对办理该案过程中的辩护思路，以及对类似案件的法律思考，浅析如

下，以期抛砖引玉，与诸位法律人共同探讨。

一、朋友圈代购所涉走私行为的违法性界定

当今社会网络信息科技发达，网购作为新兴事物日益普及，其中微信朋友圈代购、海淘也都呈现热门趋势，其中不乏进口奢侈品。不可否认，朋友圈代购为我们生活带来便捷，甚至还能带来可观的收入。但是，同时也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限于篇幅，本文仅讨论朋友圈代购涉及走私行为的情形。

（一）走私行为的认定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明确规定了走私行为的认定。其一是主观目的。即当事人应具有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之一的目的。其二是客观行为。主要表现

为“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与“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此外，根据条例第八条，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也应当被认定为是走私行为。

（二）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定

认定走私行为后，该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还是刑事犯罪，偷逃的应缴税款数额则是认定的基本标准。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偷逃应缴税额10万元（单位为20万元）为刑事入罪的门槛金额。

二、朋友圈代购走私刑事案件的辩护思路辨析

实务中，代购行为涉嫌走私而刑事入罪，一般对定罪争议不大，即无罪辩护情形较少，本文不做讨论。大多数情

形下的辩护思路集中于罪轻辩护。

（一）从应缴税款金额中提取罪轻辩护的思路

鉴于朋友圈代购的进口货物基本上都是化妆品、箱包、服饰等奢侈品，涉及偷税金额的计核认定。由此，从偷逃的应缴税款金额角度进行罪轻辩护是一个重要思路。依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和最高院、最高检《关于走私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第十六条，可明确自然人偷逃应缴税款的量刑标准（见表1）。

1. 对海关《偷逃税款核定证明书》的质证。对于朋友圈的代购行为，一般都是长期、少量多批次，所以可从量和从价两方面认定金额进行辩护。一方面，从量计征的角度。核对货物数量，并考量部分涉案物品是否为自用或赠送亲友，对此予以相应核减。另一方面，从价计征的角度。核对成交金额、计价方法，海关涉及估价等具体计核情形。对可能存在真假单证或交易内部款项冲抵等事实查明予以质证，必要时可采用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辩护角度。

2. 对于单位犯罪的性质认定。对于代购行为，若涉及单位，可以从单位犯罪的角度进行辩护。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单位犯罪偷逃应缴税额的量刑标准高于自然人犯罪（见表2）。

（二）从主从犯中提取罪轻辩护的思路

通常走私案件中涉及的人员较多，按照走私的环节流程，涉及境外供货商、通关团伙、境内货主、中间商等主

体，通关团伙内部涉及领导者、揽货人员、通关人员等。根据其内部职责分工，具体案件内部的主从犯判断各有不同。以下对常见的从犯样态进行分析。

1. 走私团伙内部的从犯。对于走私团伙内部的主从犯分析，主要依据就是该人员是否有主动性和支配力。常见的走私团伙中，操纵与组织者无疑是主犯。而其中负责联络、运输、包装等各环节的揽货人员以及水客等通关人员，可根据其是否为雇佣，初步判定是否适用从犯辩护思路。例如在郑某、张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2018）粤刑终608号】中，郑某负责境内联系、国境内接送货；张某负责境内接货、整理库存等；李某负

责协助联系客户、包装发货等；雷某负责口岸附近接货、包装发货等；乔某负责登记、制作库存等；陈某负责货物出仓、联系快递等。对于上述走私团伙内部的揽货人员，法院认定其受雇后参与走私，领取固定工资，“没有参与走私通关的核心环节，在走私团伙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均属从犯”。

2. 走私环节中的从犯。这一类情形主要为境内人员通过委托相关清关团伙或与联系境外买手，从而进货进行销售。具体而言，存在三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境内销售人员直接联系清关公司。主要判断思路是当事人是否仅为销售自己的货物而主动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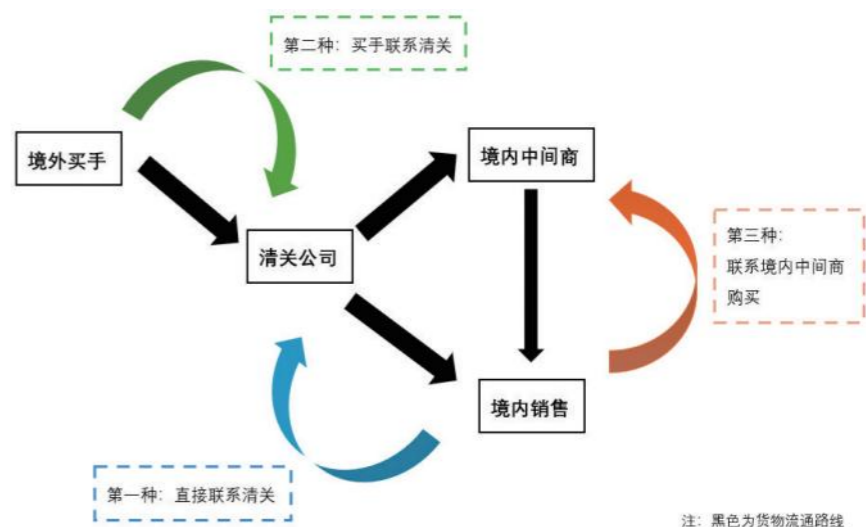
系走私团伙。例如王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案【（2021）湘01刑初64号】，王某通过委托某物流为自己和他人的货物清关走私，偷逃税款。但自身货物比例较小，大多数是接受他人委托帮助联系清关公司。法院认为其“不是走私行为的主要提议者和策划者，也没有直接指挥具体走私行为”，故同意认定为从犯。而在于某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案【（2022）沪03刑初30号】，于某主动委托清关公司走私涉案货物，后续境内销售，数额巨大，故认定主犯。

第二种情形，境内销售人员直接联系国外买手。主要判断思路是当事人是否参与到走私清关入境等环节的具体流程之中。例如李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案【（2021）湘01刑初54号】，李某作为朋友圈代购者，直接联系国外买手购买奢侈品，虽明知涉案物品系走私入境，但并没有参与具体的走私流程，仅是帮助走私团伙在境内予以销售。因犯意在走私犯罪完成前已开始，成立共同犯罪，但法院认定其起次要作用，系从犯。

第三种情形，境内销售人员向境内中间商购买走私货物。对于这一类，一般就根据其走私通关核心环节的联系程度。若仅知晓货物走私，但具体不存在支配力，则是从犯。

三、引申案件辩护人的办案思路

辩护人在充分阅卷以及听取当事人的供述与辩解的基础上，对该案涉嫌走私犯罪的定性无异议。在确定罪



注：黑色为物流通路线

轻辩护思路时，认为陈某偷逃税款达400万余元，已远超该罪最高档量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偷税金额起点250万元，经分析通过降低计核的偷税金额做罪轻辩护的可行性低。

根据案件具体情形，辩护人将罪轻辩护的重点放在主从犯之辩。本案中，陈某虽明知货物系走私入境，仍联系境外买手购买。但是，其对于具体走私清关的流程并不清楚。而对于清关团伙、水客的联系均系境外买手进行，对走私通关环节陈某不具有任何支配力与主动性，没有参与走私通关的任一核心环节，故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同时，辩护人劝告当事人及家属理性面对案件，认真悔罪、积极退赃，争取从轻处罚。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通过辩护人多次与检察机关沟通，提交法律意见书，提出从犯等罪轻辩护意见。最后，检察机关听取并采纳辩护意见，同意认定为从犯，并在具结认罪认罚程序时，将量刑建议从十年以上减轻一档，并

适用三至十年刑期档的最低三年刑期，可以适用缓刑。在审判阶段，经多次沟通，法官听取并采纳了辩护人关于从犯的罪轻辩护意见及公诉人的量刑建议，一审法院以陈某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四、办案心得

朋友圈代购涉及销售进口奢侈品。若当事人存在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的主观目的，实施了相应法律规定的走私客观行为，即涉嫌走私行为，达到入罪税额即构成走私犯罪。通常，涉税额之辩和主从犯之辩是此类犯罪较为常见的辩护思路。总结而言，朋友圈代购是当下较为常见的生活形态，但海外代购很容易涉嫌偷逃税款。走私犯罪入罪金额较低，构罪可能性较高。从事朋友圈代购的个人或商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及海关相关纳税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缴纳税款，共创和谐营商环境。

表1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量刑标准（自然人犯罪）

情节	偷逃应缴税额	刑罚
偷逃应缴税额较大	10万元≤金额<50万元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偷逃应缴税额巨大	50万元≤金额<250万元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其他严重情节	30万元≤金额<50万元	
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	金额≥250万元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150万元≤金额<250万元	

表2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量刑标准（单位犯罪）

情节	偷逃应缴税额	刑罚
\	20万元≤金额<100万元	对单位判处罚金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严重	100万元≤金额<500万元	对单位判处罚金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特别严重	金额≥500万元	对单位判处罚金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全国2021书坛第一案白爽侵犯金舫频名誉权”案例分析

文 | 胡孝良 段荣雪 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案情

近日，全国书法界高度关注的“2021书坛第一案”，金舫频（原告）诉白爽（笔名：长安居）、北京墨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墨品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金舫频诉周明华（笔名：一痴）、北京墨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两案，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

（一）金舫频诉白爽、北京墨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1. 被告白爽、墨品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墨品书法网”连续五日向原告金舫频公开赔礼道歉；

2. 被告白爽、墨品公司赔偿原告金舫频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金舫频诉周明华、北京墨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1. 被告周明华、墨品公司在微

信公众号“墨品书法网”、网易号“书法网”连续五日向原告金舫频公开赔礼道歉；

2. 被告周明华、墨品公司赔偿原告金舫频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

“2021书坛第一案”系中国书法批评界有史以来第一起名誉侵权案，广受全国书法人士关注，被《中国美术报》、《大河美术报》、《书法报》、澎湃新闻等全国数十家媒体评选为“2021年书坛十大新闻”。本案原告金舫频，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全国知名作家、诗人、艺术评论家，他以其独到的艺术评论见长，2023年诗歌春晚被评选为“2022年度全国十佳评论家”。2021年却因其在微信朋友圈发表了一篇关于安徽省书法家协会主席、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吴雪的书法评论文章《纸上犁陌开，烟云入墨来》，遭到本案被告白爽、被告周明华在网络上大规模的

所谓“书法批评”实质是“侮辱诽谤”的网络暴力，由此原告金舫频在安徽、北京、山东等地开启了漫漫维权路。

网络侵权纠纷由北京互联网法院来审理，当然更具有专业性、权威性。上述两案涉案文章，源自2021年白爽、周明华通过微信公众号“墨品书法网”、网易号“书法网”发表的共计8篇文章及视频。在这8篇文章及视频中，被告使用了大量侮辱性词汇对原告进行人格侮辱，并捏造不实信息对原告进行诽谤。涉案系列文章历经两年半时间的网络传播、发酵，给原告带来大量负面言论，对原告的家庭生活、工作等诸方面均带来极大困难和影响。故原告委托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胡孝良、段荣雪律师，以白爽、墨品公司，周明华、墨品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各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二、案例解读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认定存在一般侵权行为，需要满足四个构成要件，即行为的违法性、主观过错、损害结果及因果关系。符合上述条件构成名誉权侵权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侵权赔偿责任。

基于互联网信息传播速度迅捷的大环境，微信公众号具有体量大、平台广、受众多元化的特点。大量时事要闻和批判性文章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并通过群发、朋友圈转发、跨平台转载等方式进行二次传播，微信公众号名誉权侵权纠纷逐年攀升，目前，在全国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

由微信公众号引发的名誉侵权案，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件统计，逐年呈现大幅度增长的态势，由此引发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也越来越成为社会舆论各界关注的焦点之一。中国书法批评界近几年也涌现出白爽一类的大量自媒体评论人，他们借助微信公众号自由、迅捷、广泛的传播特点，在表达个人书法观点的同时，亦掺杂了带有个人情绪的恶意差评。本案原告诉白爽、周明华名誉侵权，就是书坛批评乱象的代表性案例，不但对书法批评人士带来较大启示，也给广大网民有意义的提醒：在网络平台发布关于他人的不当言论、视频，应该保持公民发言的底线，而不应挑战法律。否则，极易造成侵权问题，需要承担与这种后果相适用的法律责任。

三、网络侵权如何认定问题

北京互联网法院关于这两起书法批评案件的审理，对如何认定网络侵权责任也有新的认识。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在于，网络用户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关于他人侮辱、诽谤性的文章及视频，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及其责任的认定问题。这一问题实际上涉及三个方面：一是网络用户此种行为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二是公众号是否构成共同侵权；三是若构成侵权的，其侵权责任应如何认定。

（一）网络用户在公众号发布关于他人不当言论、视频，是否侵犯名誉权的构成要件分析

在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为人发布的信息或者所作的陈述存在侮辱诽谤言辞。侮辱是指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公然贬低他人人格、毁损他人名誉的行为，如使用下流、肮脏的言语辱骂对方，或者在文章中利用贬低人格的语言攻击对方等。

诽谤是指捏造有损他人名誉的事实，并加以张扬、散布，其最主要的特征在于侵权人所散布的“事实”纯属凭空捏造。宣扬他人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也是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名誉权的内容是指名誉权人享有（支配）自己的名誉，不受他人妨碍或侵害。

2. 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受害人社会评价是否降低应当以社会一般人的评价为标准进行判断，不能仅以受害人自己的主观感受为标准。

3. 行为人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为受害人以外的第三人知悉。《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也就是社会公众对民事主体的评价。如果行为人的侵害行为没有被受害人以外的第三人所知悉，其社会评价就不存在降低或者受损的问题，

自然也就不存在名誉权受到损害的情形。

4. 行为人的行为具有过错。名誉权侵权属于一般侵权行为，因此，行为人的过错是其侵权的首个构成要件，这种过错既可表现为故意，也可表现为过失。具体到本文的两个案件来看，均属于侵权人的故意行为。即使是过失行为，只要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后果，也需承担侵权责任。

【金肽频诉白爽、墨品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本案中，被告白爽使用笔名“长安居”撰写了涉案文章：《安徽书协之耻——从金肽频、吴雪及何颖说开去》《安徽省文联：行风建设的泥沼》《长安居 | 从安徽省文联的坏“学风”“行风”说起——对吴雪、何颖的再批评》《真相！写在“2021书坛第一案”之后》，四篇文章发布于墨品公司实名认证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墨品书法网”中。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书载明：上述涉案文章中使用了“臭名昭著，路人皆知”“过往劣迹斑斑”“街痞之风，德行的丑陋”“品学俱劣的忽悠客”“过街老鼠”“私心贪欲最重的吮痛舐痔之徒”“第一大害”“江湖骗子”“金肽频这个具体的人是溺”“道德的败坏”“德行卑劣”等侮辱性词汇；被告白爽在未提交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在上述文章中写道“私刻安庆晚报社公章谋取私利，被原单位开除；金肽频是因私刻公章，以谋私利，被《安庆日报》开除”“吴雪与金肽频之间是存在一定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江湖骗子金肽频和错字大王吴

雪所绑架？安徽省书协已沦为金、吴二人的‘私产’乎？”“金肽频仿佛就是安徽省文联的党组成员啊？”“金肽频是深藏不露，他的真实身份是安徽省文联上级主管单位安徽省委的领导”等语句。上述行为系针对原告本人的人格贬损，涉及对原告人格、品德的否定性评价，丑化了原告的形象，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属于侮辱、诽谤行为。涉案文章的阅读量均超过千次，足以造成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客观上造成了原告名誉权受损，故被告白爽侵犯了原告金肽频的名誉权。

【金肽频诉周明华、墨品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本案中，被告周明华使用笔名“一痴”撰写了涉案四篇文章：《长安居成被告的真实原因是什么？》《明天，我将实名举报中国书协理事李木教！》《声明 | 这个“一痴”：又蠢，又坏，更无耻！》《现在书坛，谁还敢批评?!》并录制了《长安居成被告的真实原因是什么？》《现在书坛，谁还敢批评?!》视频，分别发布于墨品公司实名认证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墨品书法网”、网易号“书法网”中。上述涉案文章及视频中使用了“鼠辈”“蠢”“坏”“无耻”“骗子”等侮辱性词汇，并在未提交相应证据的情况下，使用了“公堂之辩的真实原因有可能是金钱”“吴雪先生到底给了金先生多少稿酬或其他报答？”等诽谤性语句。上述行为系针对原告本人的人格贬损，涉及对原告人格、品德的否定性评价，丑化了原告的形象，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属于侮辱、诽谤行为。涉案文

章可以让不特定多数人在网络上浏览，涉案文章的阅读量均超过千次，足以造成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客观上造成了原告名誉权受损，故被告周明华侵犯了原告金肽频的名誉权。

（二）公众号名誉权侵权认定规则

墨品公司作为微信公众号运营主体，如果其文章内容涉及（1）捏造、歪曲事实；（2）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3）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内容来源的可信度；（2）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3）内容的时限性；（4）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5）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6）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在以上2个案件中，被告墨品公司作为涉案微信公众号的运营主体，仅是网络服务供应商腾讯公司的网络用户，属于自媒体，“墨品书法网”微信公众号为个人图文编辑、发布平台，是腾讯公众平台中的独立账户空间，并非互联网用户可以自由发表文章的网络服务平台，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避风港原则”保护范围。

其次，涉案的主要文章，由墨品公司在电脑后台进行编辑、排版，扫二维码确认发布人身份信息后，只有管理员或通过管理员的授权才可以在“墨品书法网”公众号里发表公众可见的文章，而且每天的文章发表数量有

严格限制。因此，墨品公司对本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具有合理的审查义务，如通过其平台发表的文章具有明显的侵权内容的，墨品公司应构成共同侵权。上述涉案文章中存在大量侮辱、诽谤的语句，且较为明显，显然超过了公民发言的合理限度，被告墨品公司明显具有过错，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共同侵权。

（三）侵犯名誉权应当承担何种的法律责任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具体到本案，二被告构成对原告的名誉权侵犯，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关于停止侵权，在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并及时进行公证取证后，已及时向白爽、周明华、墨品公司、腾讯公司发送相应律师函，责令各方主体删除、屏蔽相应侵权文章及视频，在开庭过程中，微信公众号相应文章及视频已无法查看。

关于赔礼道歉，《民法典》第一千条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

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具体到本案，涉案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中，因此北京互联网法院最终判令被告在“墨品书法网”微信公众号、网易“书法网”连续五日向原告金肽频公开赔礼道歉，是合理的判决结果。

关于经济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被侵权人可主张的经济损失包含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律师费等。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原告确存在公证进行证据保存、委托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事实，且提交了相应的票据，法院根据合理性、必要性，依法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相应的经济损失。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本案中，原告曾十多次前往安庆市精神病权威医院，被诊断为“抑郁状态”“抑郁症”。家人对身处抑郁状态的原告也是长期焦虑不安，给家庭生活、原告工作等诸方面均带来极大困难和影响。本案中被告的行为给原告带来的负面影响已经超出一般公众的容忍程度，给原告造成较严重的精神痛苦，结合被告过错程度、侵权行为、具体情节、侵权后果，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白爽、周明华、墨品公司应依法赔偿原告金肽频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具有合理性。

四、律师说法

在本文两起案例中，被告白爽、周明华一直强调涉案侵权文章内容属于艺术批评，作者认为，艺术批评自有批评的边界，不可越过法律的底线，实施人身攻击行为。作为艺术批评文章，可以保留各人自己的观点，交由学术专业人士或者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探讨、研究，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但越过正常批评的底线，甚至借“艺术批评”之名，行名誉侵权之实，必然要面临法律责任问题。本文两案中的被告白爽、周明华自称的“书法批评”文章，就存在这一问题，从批评作品延伸到作品之外的作者个人，使用侮辱、诽谤语言进行人身攻击，已非艺术本身的问题了。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时也指出，针对书法本身的批评、评判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得以书法评判为由而上升到攻击人身、贬损对方人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和谐、法治、友善，这是我们理应遵守的行为准则，互联网非法外之地，任何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与律师的评判观点一致。当我们从书法批评发展史更广阔的视域，对这两起由书法批评引发的名誉侵权案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可以看到该案件对于推动当代书法批评发展具有良好的指引作用，体现出正能量，促使书法批评不要偏离主航道，走在健康发展的大道上，让“中国书法批评第一案”体现法律价值的同时，也应体现其社会意义。

从邯郸13岁少年被害案

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效实施

文 | 胡瑞江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10日，正月刚过，大家还沉浸在春节的喜庆气氛中时，一个噩耗迅速传遍全国——邯郸肥乡县一名13岁少年被三名同学残忍杀害并埋尸菜地。一个花季少年，生命永远定格在了13岁，令人十分痛心；三名施暴者也是13岁的花季少年，却成为毒害人间的恶魔，催人深思。

青少年正处于天真烂漫的年纪，应该是积极阳光的心态，都该活成梁启超先生口中的“如朝阳、如乳虎、如泼兰地酒、如春前之草”的样子，可现实却屡次给我们以重击，让我们清楚地知道部分青少年身体和心理都不健康，各界对青少年的保护和关心还远远不够，青少年权益保障机制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青少年为什么会“变坏”？

这是一个简单的问题，答案却很复杂。先不讨论“人性本善”还是“人性本恶”这个世纪难题，站在“人是可以被教化的”这一共识之上，我们来反思一下青少年所处的社会环境是不是有利于他们被

教化。

首先是教育不公平问题。虽然世上没有绝对的公平，但是，在教育领域必须保障相对的公平。负责任的老师、善良的同学、优越的学校环境，都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保持良善。现如今，优质的教育资源都向大城市、城区集聚，乡村教育资源十分匮乏，师资不行、学校硬件不行、同学们的学习热情不行，形成了恶性循环，有些学校已经多年都没有学生考上优秀高中或者优秀大学。当然，笔者并非绝对地认为优秀学校的学生就不会变坏，而是必须承认一个现实，那就是优秀的学校教育出来的孩子变坏概率更低。

其次是家庭教育缺失的问题。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学校”，家人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家风正，孩子往往能学好。现如今，很多家庭都是“一孩化”，孩子是有所有人的掌上明珠，很多孩子都是在长辈的溺爱中长大，逐渐形成“唯我独尊”的个性。而在多孩家庭中，兄弟姐妹们会养成分享、互助的习惯，十分有利于形成健康的性格。还有一

个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是父母双双外出打工，产生很多的“留守儿童”。在孩童时期，父母就是“靠山”，父母不在身边，孩子就可能会因为得不到及时庇护而心生胆怯，进而个性越来越懦弱。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应该被继承和发扬，家庭中应当长幼有序、风清气正，父母应当肩负起教育子女的重任，及时保护孩子不受欺辱。

再次是不良诱导的问题。在资讯大爆炸的时代，孩子们接受的资讯庞杂海量，这些未经筛选的资讯对孩子的身心健康会产生极大影响。在邯郸肥乡案件中，媒体报道披露的案情中提到了施暴的孩子用被害的孩子手机转款的情节，这就说明涉事的孩子们都有智能手机。智能手机是先进的通信工具，但也是对青少年的最大诱惑。暴力型网络游戏，色情影片、小说、直播，赌博骗局等等无不摧残着青少年的身心，使其逐渐沉迷其中，形成暴力倾向。

还有就是保护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

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可谓不全面，但是，执行效果不好。在刑法领域有一条著名的法谚“刑罚的威慑不在于其严厉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如果一个违法行为无法及时发现、及时处罚，那么法律制定得再完美也无法发挥其效果。如果校园霸凌行为没有被第一时间发现，被霸凌的孩子没有第一时间告诉父母，霸凌行为就会变本加厉，最终酿成惨剧。

诚然，人与人是有差异的，有些孩子可能比较容易“变坏”，但是，在恶性事件发生后，我们更应该反思的是“有没有可能让容易变坏的孩子不变坏”，如果有这样的可能性，我们就应当全力以赴。这样的努力不仅是挽救了容易变坏的那个孩子，更是挽救了其他可能被伤害的孩子。

对青少年犯罪处罚越重越好？

邯郸肥乡案件发生后，网络上

的主流声音是“严惩凶手、杀人偿命”，有位律师依照刑法规定发表“施暴者至多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观点后被很多网友攻击，说律师只知道帮犯罪分子说话。对青少年犯罪该不该严刑峻法？不同的群体会会有不同的看法。具有朴素正义情感的民众可能会支持“杀人偿命”，而具备法律理性的人群则明白并非“以牙还牙”就能制止犯罪。因为犯罪越来越低龄化，所以，根据这一情势变化，《刑法修正案（十一）》下调了刑事责任年龄，对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行为的年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符合法定情节且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同时，《刑法》又明确规定“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笔者认为，下调刑事责任年龄与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的规定都是适当的。对青少年犯罪的惩处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政策，根本原因是青少年心智尚未完全成熟，相较于成年人被教育感化的可能性更大。而且，惩罚不是万能的，青少年的犯罪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需要综合治理的手段，不能“一关了事”“一罚了事”。

笔者还认为，对青少年犯罪的惩处关键在于执行，如果执行阶段无法对青少年进行有效的帮教，待其回归社会后将会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未成年人保护法》如何发挥实效？

沈家本先生说“法立而不行，与无法等”，强调了执法的重要性。《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991年审议通过，后历经三次修改，最近一次修

订是2020年10月，现行法律共9章132条，规定已经较为完善。只是，从执行的层面看，尚存几个方面可以提升。

一是各职能部门可以出台实施细则，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细化，尤其是“法律责任”一章，应当针对每一项违法行为规定具体的法律责任，因为《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依法给予处分”表述太过笼统，缺乏可操作性。

二是社会公益组织可以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比如电信部门疏于监管，导致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网络游戏开发商没有严格执行未成年人限制措施的，可以对其提起公益诉讼，让某些经营机构承担违规责任。

三是成立专门机构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未成年人保护法》只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而没有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如此一来，可能会因为未成年人保护职能太过分散而无法形成保护合力。如果成立专门机构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必将明显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度，也能有效避免各职能部门各自为政、“各扫门前雪”的弊病。

党中央和各级政府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极为重视的，青少年的成长环境总体是好的，但是，在涉及青少年的恶性案件发生后，我们总还是能找到一些可以改进的方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再怎么完善都不过分，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为了孩子们能够健康成长，需要全社会各层面齐心协力、共同推进。

聚焦315 互联网数据造假问题： 电商刷单之困

文 | 张豪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引言

在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一年一度的3·15晚会再次将目光投向“共筑诚信 共享安全”的核心议题。其中，电商刷单现象尤为引人注目，这一隐匿于繁华电商业务表象下的灰色产业链，不仅侵蚀了市场公平竞争的基石，更对消费者权益、企业声誉乃至整个数字经济生态构成了严峻挑战。本文旨在某平台的刷单问题为参考，对为何刷单行为在平台规制与司法监督的双重压力下仍层出不穷进行思考。

一、商家刷单原因及形式

网络购物模式需要消费者通过检索相应的商品名称，查找平台对应的不同品牌的商品。同样的商品会根据搜索权重依次显示出来，通常优先显示的商品会高概率地被消费者选购。而影响搜索权重的关键因素就是商品的基础销量以及商品的评价等级。

消费者在平台选购商品时会根据信用排名和销量排名作为其选择的依据与参考。通常会通过阅读商品的好评率和评论作为其购物的重要决策依据。

商家则可以通过刷单获得好评和销售额两个关键性因素，从而提高转化率以及搜索权重。通过刷单能够获得大批量的虚假交易或者虚假好评，营造网店商品销售量高、质量好的假象，从而在某平台可以获得较为靠前的搜索排名，在同行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目前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进行刷单：

A 模式下商家通过雇佣刷手、或请求其他商家帮助刷单，后者会按照商家的要求进行刷单并获得酬金。

B 模式下商家通过刷单平台或是通过微信私域，中间人会应商家

的要求完成大批量的刷单。

C 模式属于目前某店铺大量存在的刷单方式。商家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下单后，直接在后台修改交易金额即可实现在商品详情页上巨大的销售额的假象，耗费的成本极低。例如，商家通过将售价为99元的化妆品，下单一万件之后，将总额修改为100元，则仅需支付0.01元每件的成本即可完成大批量的刷单任务，而后商品的详情页下，会显示“已拼1w件”的假象。

二、各刷单主体可能会面临的责任

(一) 刷单平台

刷单平台作为刷单活动的中介，以提供非法的服务为目的，有组织地发动刷手或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制造虚假数据。其服务对象为不特定网店，导致了电商经济的乱象，严重影响了网络市场交易的秩序。

刷单平台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的商家进行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处以20万至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者可罚至200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刷单平台可能因涉嫌非

法经营罪、虚假广告罪或诈骗罪面临刑事责任。具体而言，平台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虚假物流信息、虚构销售记录，严重破坏互联网交易市场秩序，可能触犯非法经营罪；组织虚假交易、虚假宣传情节严重时，构成虚假广告罪。同时，平台利用商家对刷单违法的恐惧心理，截留商品费用，刷手利用退货规则退回款项，平台存在主观非法占有目的及欺骗行为，可能构成诈骗罪。

相关案例：

① 陈某在2018年、2020年前后分别注册了三家公司，申请“企业QQ号”并招募雇佣员工21名，运营“刷单炒信”工作。同时借助“小水滴”“大水滴”“猫头鹰”专用刷单软件，搜索有刷单需求的商户，分配“刷手”刷单任务，完成虚假交易，帮助商家在平台的评价体系内获取更高的商业排名、信用度和用户访问量，误导消费者。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陈某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00万元。

② 李某建立刷单炒信平台，吸纳淘宝卖家注册账户成为会员，组织会员通过该平台发布或接受刷单炒信任务，提升会员淘宝店铺的销量和信誉，欺骗淘宝买家。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法院以非法经营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李某有期

徒刑五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92万元。

(二) 商家

商家通过虚假交易行为制造虚假营业数据，获取不真实的销售额，违反了《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扰乱了电商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同时也损害了其他商家的合法权益。商家可能会面临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处以巨额的罚款。同时，消费者因商家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商家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部分商家通过为竞品刷单恶意抹黑，致其遭受平台及监管机构处罚（如封店、降评分），严重损害其利益。此行为涉嫌构成损害商业信誉、破坏生产经营罪。

相关案例：

台山市某布艺店通过组织工作人员向微信号内的微信好友安排“刷单”任务，以网络购物方式对指定的网店进行“刷单”的虚假交易，从而帮助指定的网店提高商品销售量及网店的好评量。该行为由于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第二十条第一款，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20万元。

（三）刷手

通常刷手不担责，因其多为在校大学生、无业者等，违法所得少，主观恶性低，社会危害小，以教育为主。然而，部分刷手通过举报商家虚假发货、空包物流等行径，实施“黑吃黑”或敲诈勒索，涉嫌构成敲诈勒索罪。

相关案例：

王某在接到商家的刷单任务后，便安排人装作买家与网店店主聊天，并购买商品。交易成功后，店主会在24小时内将购物款退还，并向其支付5-10元不等的佣金。在刷单完成的交易中，店主实际并没有发货，一旦被交易平台管理人员查实交易为虚假，将会受到处罚。王某利用店主畏惧处罚的心理，要挟店主多退一次货款。王某通过上述方式逼迫多名网店店主退款50次，共计获取人民币7433元。最终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三、刷单泛滥的原因分析

（一）平台“养肥了再杀”

“刷单”属违法行为，某平台虽设有相关规则，但身兼规则制定者、监管者与处罚者的角色，却未能有效遏制平台内刷单现象泛滥。商家坦言，因初期销量压力，被迫

刷单以求增长。某平台初期对刷单行为默许，待店铺步入正轨后才重罚，无论商家前期违规还是后期正常运营，某平台皆可坐享其免费推广之利。监管环境宽松，吸引其他平台商家纷纷涌入，他们为快速积累基础销量选择刷单，低成本、高效率的刷单方式成为招徕商家的诱饵，有助于某平台迅速扩大商家规模。然而，后续对违规店铺的处罚，令某平台有放任商家“养肥”后再行收割之嫌。

（二）投机者“快速捞钱”

在大量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例中，侵权人出售辨识难度大的假冒伪劣商品往往都伴随着刷单的行为。侵权人瞄准平台漏洞，抢占资源，通过刷单快速提升销售额，进而利用平台流量以假乱真，打造“爆款”赚取暴利。刷单成其商业模式关键，短时间内大幅提高销量，运用批发平台、一件代发等简化电商流程，甚至无需实体设施，一人即可高效运作。某平台以佣金奖励、助力提现等手段加速推广，吸引大量投机者投身其中。

（三）市场“监管缺失”

市场监管部门因缺乏电商后台数据，难以有效监管刷单行为，且面对跨地域、涉管辖权问题的某平台刷单乱象，束手无策。某平台若

不公开后台数据，消费者仅凭商品页面信息，难以举证店铺刷单，难以有效行使监督权与维权。刷单违法行径因此凭借技术垄断与数据私密性，逃避公权力与公众监督，得以野蛮滋生。某平台本具高效监管与惩处能力，却疏于职守，致刷单盛行，伪劣商品泛滥，严重削弱消费者对某平台信任，导致口碑下滑。最终，某平台自身成为刷单恶果的买单者。

（四）品牌商家“没有选择”

品牌商家高成本经营积累的销量，难敌“投机者”靠刷单迅速提升。投入大，搜索权重与销售额却未见起色，反助竞品分羹。刷单风险仅限封号，知识产权侵权案因实际成交额低，赔偿有限，“投机者”感知收益远超风险。因刷单店铺隐蔽、规模小、数量多，品牌商家难以举报、规制及评估损失，司法途径亦难寻。品牌商家面临两难：要么刷单求存，要么坐等出局。

四、小结

遏制刷单乱象，亟需平台、商家与市监局通力合作。平台应敏锐监控异常数据，严格执行处罚规定；商家恪守诚信原则，规范经营；市监局强化对平台的督导与警示，合力营造无需依赖刷单即可健康发展的商业环境。

新公司法修订

对瑕疵出资股权继承的影响

文 | 郑海丽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施行，这次革新对我国现有的4300多万家公司产生深远影响。整体来说，新公司法从便利公司投融资、优化治理机制、强化各方主体责任、打造中国现代企业制度、法助营商等角度出发，完善了现行公司法的不足，旨在规范公司、股东、董监高、公司治理与外部行为等，以更好的营商环境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俗话说“无股不富”，股权类资产是家庭或高净值人士最核心、最重要的资产，而股权传承是财富传承中的重要内容。本文从瑕疵出资股权继承案例出发，由此延伸出瑕疵出资股权存在的系列法律风险，来阐述新公司

法对财富传承和管理之股权传承的影响。

在财富传承和管理过程中，企业家们需重点关注四种人，即“枕边人、接班人、合伙人、债权人”，企业家会因婚变导致股权被分割，会有股权代际传承问题，会有因股权转让或与合伙人之间发生纠纷问题，会因经营不规范导致企业债务与个人债务混同问题，也会因涉及合规问题承担法律责任等等。

一、新公司法对瑕疵出资股权继承的影响

（一）什么是瑕疵出资？

瑕疵出资是指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行为，从新公司法第49条、50条来看，有限公

司瑕疵出资包括两种情形：股东未按照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

有观点认为股东抽逃出资也属于瑕疵出资行为，由于篇幅有限，本文以一案例来讨论有限公司瑕疵出资股权继承问题。

（二）瑕疵出资股权继承实务案例

1. 案情简介

请先看案例阅读导图（图1）。2020年3月12日，李某、范某、张三三位股东共同创办了A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半导体新兴行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李某认缴公司700万元，持有公司70%股权，范某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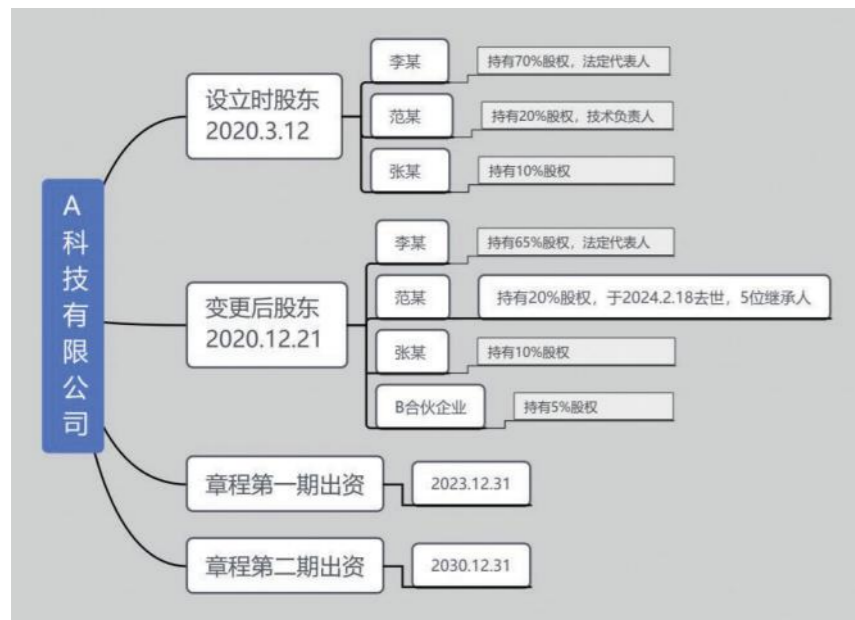


图1 案例阅读导图

公司200万元，持有公司20%股权，张某认缴公司100万元，持有公司10%股权。2020年12月21日，从李某名下将5%股权转让给B合伙企业（作为未来员工持股平台，李某为GP），合伙企业认缴公司50万元，持有公司5%股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第一期按30%注册资本出资，出资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前；股东第二期按70%注册资本出资，出资期限为2030年12月31日前。截至第一期出资期限到期，李某、张某及B合伙企业均已完成出资，而范某自2023年12月初查出癌症晚期后，至2024年2月18日去世前，均未完成第一期出资。

范某去世时56岁，是A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即使进ICU抢救前，家人均瞒着范某病情，怕他精神垮掉，但作为合伙人的李某、张某曾多次友善提醒范某家人，让范某生前把股权事项安排妥当，但都难做到。在第一期

出资期限到期后，A公司曾让范某家人完成出资，家人以范某治病需资金暂无力出资为由，至今未能完成出资。

A公司成立三年多来，在范某去世前公司的高新产品已处于调试状态，公司处于向上发展的势头，在2023年10月起陆续有VC、PE等投资人来洽谈投资业务，投前估值约8000万元。如果范某无法到岗，则公司将引进新的技术团队，也将通过增资的方式给新技术团队、新投资人股权。

范某去世前未留下任何遗嘱，法定继承人为妻子、读大二的女儿、未成年儿子、父母共计五位，范某妻子在A公司从事行政工作。

2. 范某股权传承考量问题

(1) 查阅章程是否对股权继承有特殊约定。新公司法第90条是对有限公司股权继承的规定，即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同性质的公司其章程中的细节

是不一样的。

我们见过有的章程中约定股权不得由法定继承人继承；还有的章程对瑕疵股权不得继承作出约定等等。本案中A公司的章程未对股权继承作出特殊规定，章程中没有约定其他股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未要求在继承前应完成实际出资。故针对范某股权传承事项，首先要查阅工商内档，查阅章程中是否对股东继承资格有限制性或禁止性约定，如果章程有特殊约定的，应遵从其约定。

(2) 确认范某股东资格。新公司法第56条规定了有限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在股权继承方案制订之前，律师需查阅A公司工商内档，一是为了确定股东是记名股东还是隐名股东，二是查验是否有股权转让记录，以确定股东是创始股东还是继受股东。我们查验股东名册的目的也是为了确认范某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争议。

我们曾办理过继承纠纷案，当我们代表继承人向公司及股东发出继承请求时，公司告知其他股东对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有争议。这时候一般会有两种情况，一是继承人之间就股权份额的划分达成一致意见，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为案由去确认股东资格；二是继承人之间对股权份额的划分难达成一致意见，又去起诉要求继承股东资格。由于确定股权继承份额与股东资格确认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对于继承人未就股权分割达成一致意见，亦未通过诉讼确认各自应继承的股权份额，则两个案件不适合一并处理。

通常我们的做法是先确认股权的继承份额后，再确认继承股东资格，

以想继承股东资格的继承人作为原告，以公司作为被告，与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针对继承案中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原则上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3) 确定股权继承方式。在范某股东资格清晰的情况下，继承人有资格继承股权，根据《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本案中范某未留下遗嘱，生前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故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股权。

(4) 确定继承人身份。目前范某第一顺位继承人为五人，分别是妻子、女儿和儿子、父母。

(5) 核查是否有禁止或限制继承的继承人。如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等，目前是禁止成为公司股东的，五位继承人中均不存在上述情形。由于范某儿子是未成年人，新旧公司法并未规定要求股东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继承人，其股权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故范某儿子在继承股东资格后，可由范某妻子代理。

游戏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游族网络，股票代码002174）创始人林奇，在2020年底不幸遭同事投毒身亡，年仅39岁，林奇生前直接持有游族网络约2.2亿股股份（当时遗产价值近30亿元），经继承权公证，林奇父母放弃继承林奇生前的股份，由其三名未成年子女共同继承，继承人

成为“娃娃股东”，前妻许芬芬是继承人的母亲、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在股份继承、权益变动完成后，许芬芬成为游族网络实际控制人。

鉴于“娃娃股东”多数无法自发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公司会要求股东先明确一位法定代理人，来代理股东的日常管理，故如因法定代理人在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而产生相关赔偿责任的，我们认为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不应当动用未成年人个人财产来赔偿。

为避免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存在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也避免法定代理权的失控与滥用，律师建议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必要时建立“娃娃股东”的表决权委托机制，即将“娃娃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股东行使，以确保公司治理的稳定。“娃娃股东”如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行使表决权的，为了减轻“娃娃股东”的责任承担，公司内部可以考虑在相关分红与剩余财产分配问题上，优先考虑其利益。不管怎么样，新公司法均赋予公司内部自由管理机制。

(6) 确定继承人继承股权意愿。如果允许不具备公司经营能力的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也可能导致公司运营出现混乱。本案中范某父母不愿意继承股东资格，范某父母书面放弃股权继承，希望能让孙子孙女多分遗产，也放弃股东资格继承权。请注意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放弃继承权，而是放弃所有权。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法律上不

予承认。

我们处理过长辈继承人放弃继承股权的案件，通常情况下，我们会建议放弃继承的继承人，在放弃声明中附条件地明确“如果在继承人仅有前述几位继承人的情况下”，则放弃对某公司股权的继承，谨防出现放弃继承后出现新的继承人，而新的继承人可能不是放弃继承的人所愿意看到的。

对于公司来说，如果出现继承人不愿意或无法继承股东资格，其他股东、非公司股东的其他人均不愿意受让死亡股东的股权，公司可以考虑作减资处理，将死亡股东的股权折价变现资金，再交由继承人继承。

(7) 瑕疵出资股权遗产分割。继承人继承股权既包括继承财产性权益，又包括继承股东资格。由于范某夫妻结婚多年，范某持有A公司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只有一半为范某的遗产，由范某的妻子及二个子女继承。继承可以通过公证继承的方式进行，再由公司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瑕疵出资股权的系列法律风险

(一) 新股东的出资义务

由于A公司处于上升期，范某妻子又在公司工作，故母子三人继承范某的股东资格也是情理之中。但A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期出资，而范某至今仍未缴纳，现在瑕疵出资股权已由三人共同继承，三人已成为新股东，故该出资义务应由三人共同承担，但继承人继承股权后应当以实际继承的遗产为限，承担出资义务，当然也可自愿承担更多出资义务。

（二）瑕疵出资股东的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第49条第3款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赔偿责任”的规定加重了股东出资责任。故本案中三名新股东未能及时完成出资，给A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还应当对A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此时A公司或足额出资的股东可以作为原告，向三名新股东主张赔偿责任。

（三）瑕疵出资股东的违约责任承担

瑕疵出资股东对已按约出资的股东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问题，新公司法不再对此进行规定，公司可在设立、增资、股东发生变更的过程中，股东可通过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协议等方式，约定瑕疵出资的股东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这种违约责任的约定即使不受公司法的约束，但仍受民法典合同编的约束。

（四）其他股东与瑕疵出资股东的出资责任

新公司法第5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这是股东应承担的出资补足的连带责任，这连带责任系全面的终身责任，设立时股东身份不因股权转让而丧失。因此，老股东有可能面临的问题是股权转让过去几年了，公司已经不是自己的了，但仍可能被追究补足

其他股东出资的连带责任。

（五）第54条加速出资到期

新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我们认为这是确立常态化的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未足额出资股东在此情形下不再具备认缴制所赋予的期限利益，应承担提前缴纳出资的责任。因此，新公司法实施后可能出现债权人在起诉未出资到位的公司时，将瑕疵出资股东或即使出资未到期的股东，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责任，我们期待司法解释出台来明确这条的实施细则。

（六）失权后其他股东的出资责任

来看新公司法第52条第2款关于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后的失权制度的规定：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这条规定了两种路径，一种是失权股东应当将股权转让，或者由公司减资后注销该股权；另一种路径是6个月内的宽限期内，失权股东未转让或公司未注销股权的，则之后由其他股东按比例缴足出资。我们还注意到该失权制度适用对象不仅只是设立时的股东，而是扩大到公司设立以后新加入的股东。所以新公司在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的同时，也督促股东诚实出资。

因此，针对本案中处于上升期的A公司来说，如果引入外部投资人，无论是VC还是PE，他们均会特别关

注：1. 投资进来之前的股东是否全面或部分履行出资义务；2. 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中可能出现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情况或违约责任；3. 公司有债务需清偿时，是否会出现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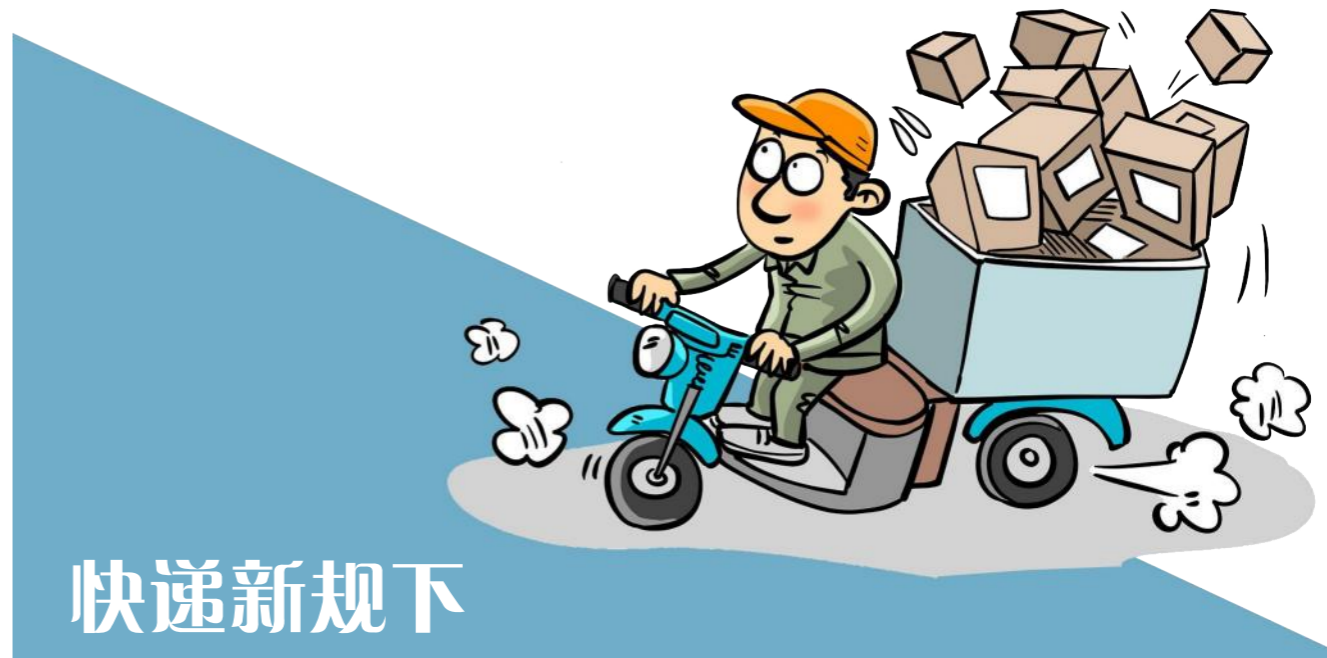
（七）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瑕疵出资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出资责任问题，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是针对转让人转让股权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明确规定由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转让人承担出资瑕疵的补充责任。但转让人何时承担补充责任，我们认为需由法律进一步明确。

新公司法第88条第2款是针对转让人转让股权的出资期限届满，是对新老股东的出资责任的约定。但如果存在瑕疵出资股权的情形，明确规定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新公司法还特别规定在受让人善意情况下，由转让人承担责任，并由受让人承担证明自己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出资瑕疵的举证责任。

三、写在最后

依法合规经营的公司无论在何种制度下均不会受太大影响，反而过滤了一批潜在的虚假、违规、不诚信的市场交易对象，无疑更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律师顺应新公司法对公司架构、公司治理、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等的革新，将其熟练运用到企业家的财富传承和管理中去，未来是挑战也是机遇！



快递新规下

消费者权益义务的边界

文 | 徐碧纯 耿菲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背景

2024年3月1日起，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正式施行。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下称“实施条例”），将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办法》对快递行业服务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的权益与义务及保障路径。本所律师依据《办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一步明确快递行业消费者权益义务的边界。

一、消费者权益

（一）知情权、自主选择权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1款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门户网站、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明显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地域、服务时限、营业时间、资费标准、快件查询、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事项。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为电子商务经营者交付商品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书面告知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其销售商品的网页上明示快递服务品牌，保障用户对快递服务的知情权。

《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应当与寄件人订立服务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不能提供服务的建制村、社区等区域，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提前告知寄件人。

《办法》第二十七条第3款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收件人收到来源不明的快件，要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寄件人姓名（名

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供其掌握的信息。

《办法》第二十八条第2款规定: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不能当面验收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用户另行约定快件投递服务方式和确认收到快件方式。

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是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办法》为快递服务企业赋设事前公布服务事项、事中告知或提示重要权利义务、事后建立快递信息查询机制的义务。对于快递服务企业未公布服务事项或变更情况的,最高可处3万元罚款,未按公示投递快件的,最高可处快递费10倍罚款。此外,《办法》明确消费者收到来源不明快件时对寄件人信息享有知情权,快递服务企业不配合提供的,最高可处3万元罚款。

《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同样规定了经营者具备提供自身经营、商品或者服务的相关信息的具体义务及操作守则,要求经营者采用通俗易懂的、显著的方式提供上述信息,防止经营者采用复杂说明方式或营销规则混淆消费者视听、采用不明显或小字提示限制消费者权利,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尤其是针对信息时代下普遍存在的大数据“杀熟”问题及未明码标价、“见人定价”等问题,《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作出了明确规定。

建议消费者有权要求快递行业经营者介绍、说明有关自身经营或者快递服务的相关信息、促销活动,以便作出是否购买服务、通过何种方式购买服务的决定。消费者应识别当其处

于无法自由选择的“被动消费”时经营者行为构成违法,消费者可以拒绝、投诉举报。

(二) 服务跟踪查询权

《办法》第三十六条第2款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码号使用、销毁等管理制度,实行码号使用信息、用户信息、快递物品信息关联管理,保证快件可以跟踪查询。

消费者在使用快递服务时,可以利用快递服务企业提供的跟踪查询系统了解快件寄递状态,如收件信息、转运信息、派送信息等,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助力消费者享有良好的服务体验。快递服务企业未建立查询机制的,最高可处1万元罚款。

(三) 隐私权

《办法》第二十五条第2款规定:用户查询前款规定的信息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查询以及个人信息泄露。

《办法》第三十五条第1款: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范围,应当限于履行快递服务合同所必需,不得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消费者信息极易遭受泄露,快递服务企业现在普遍开始推广收件人虚拟号、加密面单,力度达到服务质量提升与隐私权保护的平衡。

《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了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收集信息应遵循“最小必要原

则”,合法合规处理消费者敏感并采用列举方式明确敏感信息范围。第二十四条规制了商业“骚扰电话”“骚扰信息”的问题,《实施条例》明确,未经消费者事先同意,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电话或信息可能触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恐面临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或者最高五十万元的罚款和被执法机关记入信用档案的严重后果。

(四) 验收权

《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应当告知收件人有权当面验收快件,查看内件物品与快递运单记载是否一致。快递包装出现明显破损或者内件物品为易碎品的,应当告知收件人可以查看内件物品或者拒收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事先书面约定收件人查看内件物品具体方式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快递运单上以醒目方式注明。

为防止物品损坏时对责任主体认定产生歧义,《办法》规定了消费者享有当面验收权,并且消费者也可自主选择以其他方式验收。该等验收权不仅是对快件的验收,也是对快递服务质量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快递服务企业应承担快递服务合同约定及《民法典》规定的违约责任。

(五) 上门送货权

《办法》第二十八条第3款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消费者享有要求快递服务人员送

货上门的权利,这本质上也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一种体现。近年来快递员普遍开始为了自身工作便利而忽略消费者需求,未经同意擅自将快件统一放置上述服务设施,此次《办法》明确规制了这一问题,明确送货上门是消费者的应有权利及合理要求,快递服务企业应予遵守,否则最高可处3万元罚款。

(六) 投诉权与申诉权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投诉申诉处理制度,依法处理用户提出的快递服务质量异议。

用户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投诉没有得到及时处理的,可以提出快递服务质量申诉。

邮政管理部门对用户提出的快递服务质量申诉实施调解。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处理邮政管理部门转告的申诉事项并反馈结果。

消费者对快递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可以投诉;对投诉结果不满意的,可以申诉;《办法》明确消费者享有双重救济渠道,进一步监督快递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快递服务企业应配合邮政部门积极处理申诉,否则最高可处3000元罚款。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行政主管部门有推动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义务,而消费者维权也应合法合规,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对于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等违法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可能触及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二、消费者义务

(一) 寄递合格物品,提供真实信息

《办法》第五条规定:用户使用快递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向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使用快递服务所必需的信息。

该规定是为了避免身份不明人员利用快递从事违法活动、违禁物品通过快递流转危害公众安全,线上系统或纸质面单都会载明禁寄、限寄的物品,用户在下单前应认真阅读。依据《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用户违规寄递禁寄物品的,可能触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二) 配合身份查验、物品验视、信息核对,合法合规收寄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保障服务质量,并符合下列要求:

(三) 依法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不得收寄;

(四) 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物品进行查验,登记内件品名等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内件信息或者提供的内件信息与查验情况不符的,不得收寄;

(六) 寄件人提供的收寄地址与快件实际收寄地址不一致的,在快递运单上一并如实记录……

上述规定明确了消费者对快递服务企业应履行的相关配合义务,面对快递行业中消费者与快递服务人员间

的隐性普遍矛盾,如提供信息麻烦、收寄查验或确认步骤繁琐,消费者应转变该等想法,积极配合服务人员工作,为快递行业创造更有利的发展环境。

(三) 合法使用运单

《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快递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办法》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使用、倒卖快递运单。

该规定要求消费者在使用快递服务时应遵守《办法》对公众的普遍限制以及对快递运单合法使用。

结语

《办法》不仅限于对快递服务企业的规制,也包括对消费者在使用快递服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消费者应了解自己在办法中的权利义务边界,确保在使用快递服务时合法合规,同时消费者可以通过对快递服务的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监督,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促进行业的良性竞争和发展。金华市、上海市等地都相继发布了快递行业合规指引,确定了合规管理风险要点和运行机制,快递服务企业可以根据《办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企业内部建立符合企业自身的合规指引。

合力共建健康和谐的快递行业营商环境,需要消费者、快递经营者和监管部门共同努力,确保快递服务质量、安全性和透明度,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推动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省内(2024年3月~4月)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营商环境的优劣，决定着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也是衡量一个地区发展软实力的重要标志。为了能更好地提升地方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已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共十章96条，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在市场管理、政务服务、要素支撑、数字赋能、创新支持、开放提升、人文生态、法治保障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是一部具有浙江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性法规。通过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制度和具体规则，明确各方共同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职责权限，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以法治之力护航企业的健康发展。(来源：法治日报)

维护消费者权益，温州律师在行动



3月15日，主题为“强城有我 共赴未来”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暨首届“放心消费节”公益活动在温州华润万象城举办。活动现场，温州市律师协会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该签约旨在通过发挥温州市律师队伍职业优势，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协同市消保委打造消费维权平台，为本市消费者提供专业法

律帮助，拓宽消费投诉调解通道，提升放心消费环境，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在现场，温州市律协还安排律师围绕消费热点问题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和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帮助消费者答疑解惑，引导消费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提升消费维权能力，多层次、多维度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的良好氛围，激发消费活力，助力“强城行动”。

保护消费者权益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经济发展，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每位法律人需要履行的社会责任。近年来，温州律师始终致力公益，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作出了贡献。(来源：温州律协)

舟山市律师行业党委换届工作圆满完成

3月24日上午，中共舟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第二次党员大会顺利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舟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五年来，舟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深化政治建设为根本，擦亮绝对忠诚的政治“底色”，以紧扣组织建设为抓手，锻造战斗堡垒的规范“成色”，以聚焦队伍建设为动力，激发人才活力的先进“本色”，以护航中心大局为使命，扛起服务保障的担当“亮色”，为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迈向新台阶，为建设“法治舟山”、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的舟山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报告强调，舟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将在今后五年中坚持加强政治建设、巩固组织建设、推动队伍建设、优化服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党委政治能力，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不断开创舟山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发展新局面。

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舟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贺永明当选新一届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汤杰、王良平当选副书记；汤杰当选新一届市律师行业纪委书记，邵汉军当选副书记。(来源：舟山律协)

国内(2024年3月~4月)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4月9日上午，司法部在上海召开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各试点地区的工作推进情况，对下一步试点工作作了部署安排。据悉，2022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部署在北京、上海、广东、海南四地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北京打造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上海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广东将广州和深圳打造成为联动香港和澳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海南打造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会议指出，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试点地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工作统筹和各项任务督促落实，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会议强调，要深入分析总结前一阶段试点成效，坚持问题导向，锐意改革创新，扎实推进试点工作，把中央部署要求落实落地。要以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和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契机，推进涉外仲裁、涉外法律服务、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法治力量。(来源：司法部官网)

深圳首家区级涉外涉港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揭牌

3月28日，深圳市坪山区涉外涉港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成为深圳首家区级涉外涉港

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8名来自全国各大律所的律师受聘成为该服务中心的首批志愿律师。

坪山区涉外涉港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是坪山区委、区政府为积极回应市场主体、群众以及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涉外法律服务需求打造的集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商事调解和法治宣传六大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能够有效为有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的市场主体、群众以及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提供“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满足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法律服务需求。

揭牌仪式上，坪山区司法局负责人宣读了《坪山区涉外涉港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指南》和志愿律师名单，参会领导向28名志愿律师颁发聘书。志愿律师们将参与中心的值班工作，在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方面提供涉外涉港澳台法律服务，为坪山建立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注入新的活力。(来源：深圳律协)

上海律协“千名青年律师”对口培养工程(第一期)正式启动

3月18日，上海律协举行“千名青年律师”对口培养工程首期启动仪式。

根据司法部2023年7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的方案》，上海律协与西藏、新疆、新疆兵团和重庆律协签署了对口帮扶的合作协议。签署协议以来，上海律协积极贯彻落实司法部《方案》，前期已经开展了与各地律所的“律师事务所‘1对1’结对帮扶工程”。

在上海市司法局的指导下，上海律协研究制定了“千名青年律师”对口培养工程方案。第一期学员包含了来自各地律协推荐的36名优秀青年律师。根据各地反馈的学员信息表中的培养目标和专业特长，上海律协从获得过荣誉表彰的本市律师事务所中精心挑选出36家本地律所作为实践律所。学员们将分别在各家实践律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1对1”跟班学习交流。

仪式上，上海律协及三地律协会会长、副会长分别发表动员讲话。启动仪式结束后，各实践律所的代表分别与36名律师学员进行对接，为期一个月的交流学习拉开序幕。(来源：上海律协)

国资“十不准”之下 企业开展贸易业务的法律思考

文 | 蒋国良 邵弘璐 常璐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前言

融资性贸易近年来成为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国有企业合规监管的重要敏感词。从法律争议解决角度回顾融资性贸易的沿革，大抵起始于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国有企业大宗商品贸易规模迅速扩张，至2012年之后由于大宗商品进入了大幅度下跌行情，引发了大量的国有企业和众多民

营生产贸易企业之间的纠纷争议，引起了法院司法裁判体系以及国资监管体系对于国资公司同类贸易业务的关注和监管。而自2022年起，由于疫情、俄乌战争等全球宏观局势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大宗商品贸易领域呈现大幅波动，由此而产生了大量的交易风险，致使数量众多的央企、地方国企和上市公司面临巨额的风险敞口，国家国资委对融资性贸易及“空

转”“走单”等虚假贸易采取了前所未有的严厉的禁止和追责机制。

融资性贸易之所以在国内司法实践常常引起关注和争议，主要是因为两点：

- (1) 中国法下企业融资属于强监管业务领域，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融资业务（除符合约定的民间借贷以外），均可能会被认定无效；
- (2) 国有企业参与融资性贸

易的风险管控不足，在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经常会导致国有企业承担巨大经济损失。

从债权人利益保护来讲，融资性贸易业务项下国有企业往往是提供资金的债权人，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慎无效原则与国务院国资委的业务禁止规定，对于国有企业正常的债权保护和风险管控非常重要；但是目前审判实践中，司法审判体系在适用相关融资性贸易的规定和理解方面存在较大尺度的差别，甚至过于机械和轻易地认定存在着“融资”性质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均为“融资性贸易”而无效，致使部分国有企业在维护债权人利益的争议解决中处于不利的诉讼地位。

一、国资管理体系对融资性贸易的监管变化和最新要求

2023年以来，国务院国资委对于融资性贸易的禁止和追责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2023年4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对国资委三令五申严禁的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虚假业务问题“零容忍”，一经发现即由集团公司或上级企业提级查办，涉及二级子企业或年内全集团累计发现3件上述同类问题

的，应当报告国资委，由国资委提级查办。2023年4月19日，国家国资委监督追责局进一步发布《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规定》，明确对涉嫌开展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走单”等虚假业务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同时，各地政府国资监管部门也对于融资性贸易纷纷进一步加强监管并出台有关规定的细则，如浙江省政府国资委于2023年8月29日《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贸易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提出了具体的追责问责、强化风险管控的要求。而最近的2023年10月12日，国家国资委发布了国资发评规【2023】74号文《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对于严禁中央企业违规开展虚假贸易，提出了“十不准”，进一步加大对于虚假贸易业务的问责追责力度。

国资管理部门至少早在2012年开始就对于融资性贸易做出了规定。2012年，国家国资委在《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中即明确“加强融资性贸易业务管理，适度压缩融资性贸易规模”，随后在历年的关于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均将融资性贸

易列入重点风控进而禁止之列。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中将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纳入违规责任追究范围，之后的2018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从国资监管措辞来看，从之初的“加强管理、适度压缩”，到如今的“严谨开展、严格追责”，其态度的转变从历年的管理规定和文件中可以明确理解，但因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层面一直没有对“融资性贸易”作出具体定义，其边界是通过司法实践逐步界定，因此，法律层面对于融资性贸易的管理和定义也一直存在着模糊和争议。

在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展示的问题“融资性贸易的具体界定标准是什么？”，国家国资委的答复是：“《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号）规定，

融资性贸易业务是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其表现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主要特征有：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上述回答中“人为增加贸易环节”“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等描述在法律层面的界定还是非常模糊的，解释权更多是在国资管理部门和国家审计部门。

二、法院审判体系对于融资性贸易的司法判决演变

由于2012年之后大宗商品领域的争议频发，涉及大宗商品的贸易、仓储、生产等多个环节，中国各地各级法院审理了大量的类似争议，但对于同类案件不同法院产生了众多不同的判决。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也组织了相关调研，就“融资性贸易”的法律概念和业务特征等在不同的判决文件里也多有描述。主要的判决观点随着时间的变化，特别是2015年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出台，从最高院层

面逐步对融资性贸易形成了相对统一的认识。

早期，有关法院更多的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更多地倾向于支持委托合同和贸易合同有效的逻辑，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界定各方权利义务。根据该等判决，作为债权人的国有企业向委托人或者上下游客户要求偿付贷款的请求，往往能得到法院的支持。但在同类案件逐步频发以后，法院开始更进一步关注双方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磋商、合同签署、货物交付等，如确实不存在真实货物交易，特别是对于货物没有任何关注和约定，包括出库和入库、运输、交割等不做任何描述和安排的，则倾向于认为没有货物买卖的真实合意。在此情况下，法院一般会认为或释明是借款法律关系，按照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定来审查有效性，但也存在法院直接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要求另行起诉的判例。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已明确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因此，在判定争议业务是否属于融资性贸易时，法院首先审

查的就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融资性贸易业务项下，由于各方的意思表示被形式上的贸易合同所掩盖，因此法院在审理中会通过合同目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履行状态、风险承担方式等方面，认定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贸易”还是“融资”。

通过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等审理层级较高的判决书，常见容易被法院认定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融资”的情形如下：

a) 没有真实货物交付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规定，在买卖合同项下出卖人应转让标的物所有权。因此，在真实贸易合同项下，货物交付及所有权转移应当为合同履行的核心表现及构成。故而在司法实务中，如果争议业务项下没有真实货物的转移交付，仅是形式上的单据流转，则可能成为认定为“融资性贸易”的表现形式之一。

在(2021)最高法民终435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即使有买卖合同的文本和当事人自己出具的《收货确认函》《出库单》《入库单》，但并没有其他证据可证明卖方曾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只有资金的往来，则可认定各方当事人均明知没有货物的真实交易。买卖合同关系为虚假意思表示

示，实际为借款合同关系。

b) 闭合交易或循环交易

闭合交易或者循环交易，系指实质货物贸易链条上下游之间重合或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而导致货物在一个闭合的链条中进行流转或循环流转的交易。呈现闭合交易或者循环交易情形的业务，缺少“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最终目的，与一般正常的贸易合同存在明显区别。

实务中，闭合交易或者循环交易，也是法院认定争议业务没有商业合理性或者不符合贸易合同一般特征的情形之一，并以此单独或与其他因素共同认定争议业务为融资性贸易。

在(2021)最高法民终435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五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首尾相接，各方当事人既是买方又是卖方，形成闭合循环。同时，存

在没有货物实际交付、仅有款项流转等其他不符合正常贸易合同特征的情形，最终确认案涉合同之间实际为借款合同关系。

c) 交易缺乏贸易项下的商业合理性

最高人民法院早在2015年，就在(2015)最高法民提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中将贸易模式不符合商业常理作为认定构成融资性贸易的标准之一。

融资业务和贸易业务的商业逻辑存在本质上的差别。融资业务以一方出借资金收取利息、另一方借入资金使用并承担还本付息义务作为双方的核心商业逻辑，而贸易业务以货物为基础，履行的重点落在货物，买卖双方关注货物的数量、质量、所有权转移、风险转移、交付方式、价格结算等，相关商业目的也主要围绕货物所实现。

在(2018)最高法民终78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就提出“低卖高买”的定价模式缺乏商业合理性；在(2021)最高法民终103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只能提供发票、货转证明，不能提供其他资料与大宗货物的一般交易习惯严重不符。

d) 出资方仅关注资金支付与回收，不承担其他贸易项下的合同责任

资金提供的一方通常通过贸易合同的约定，将自身义务仅确定为提供资金，而不承担其他合同责任，此等情形在司法实务中也可能成为确认争议业务为融资性贸易的情形之一。

在(2018)最高法民终786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在说理部分提到，“经贸公司的合同义务仅限于向中石化公司支付款项。在系列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经贸公司并未对货物的实际存放情况施加过任何注意义务，其重点关注的是嘉诚公司应当支付的款项。经贸公司在向中石化公司支付货款后，从未对中石化公司是否实际交付货物、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过实地调查。经贸公司应当明知各方当事人签订系列协议的目的并非真实地进行货物交易，只是以货物买卖之名行企业间借贷之实”。



为确保债权到期可以足额清偿，贸易双方通常会对增信措施达成相关约定，如债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管理方就债务清偿事宜提供包括保证担保、动产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担保在内的担保措施。但若贸易链条中的买卖合同因构成融资性贸易而被认定为无效，则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也会被认定无效。在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担保人仅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三、从合法依规的角度来讨论融资性贸易的法律认定

(1) 大宗商品天然具有金融属性，资金支持和介入本属常态。大宗商品一般指可进入流通领域，具有商品属性并用于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无零售用途。由于大宗商品涉及国家各行业的供需市场关系，具有极高的市场敏感性和价格波动性的特征，同时又与金融投资直接挂钩，其本身即可作为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的交易基础，因此大宗商品天然就具有金融属性。而在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上，贸易与金融息息相关，如原

油、金属、农产品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国际金融市场的价格走势和稳定，且反之亦然。因此，从大宗商品贸易本质属性上而言，其即具备金融属性，如果将大宗商品贸易与金融进行割裂理解，则会导致我们对商业交易背景的分析出现客观属性的偏离，亦会导致法律性质认定基础的错位。

(2) 贸易本身的交易结构也经常需要资金的介入和支持，不应简单地以存在融资特点否定交易效力。

如前所述，大宗商品涉及的是非零售环节的大批量商品交易，相对于一般商品贸易而言，大宗商品贸易具有交易金额高、交易周期长、交易规模大等特征。在贸易中，生产方希望尽可能可以提早收到货款，以将回款用于再生产，但使用方为控制风险，在收到货物前又希望尽量降低预付货款的比例，因此最终演化出贸易商在生产方和使用方之间，同时承担打通流通市场和资金流动的功能。在贸易商所承担的两种功能项下，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融资属性。比如，下游采购方仅需支付15%左右的保证金，即可委托中间贸易商（一般为国有企业）向生产商支付全额货款取得货物所有权。从商业角度来讲，中间贸易商先行支付的全额货款与保

证金之间的差额，中间贸易商也会考虑其经济利益的计算收取，从本质上该部分收益具有资金收益的性质。不过，该等交易模式虽有资金融通的安排，考虑到有真实货物贸易，则不宜以融资性贸易来认定。

因此，法院在审查争议贸易合同性质时，应当准确甄别贸易商垫资采购、赊销、按照提货周期和固定标准计收收益等可能具备“融资性质”的特征，不宜机械地对合同效力予以否定。

(3) 合同有效性原则是整个经济活动的稳定性基础，简单地否定某个贸易环节合同效力会使得整个贸易行为多环节的权利责任处于不确定状态。

在大宗商品贸易天然具有的金融属性和融资属性特征之下，整体贸易运转的过程需要给予参与方相对稳定的合同效力预期。通常来看，大宗商品贸易的业务环节很可能涉及多家链条上的贸易商，权利义务上下游之间互有影响，就某一环节的合同效力认定无效会直接影响整个贸易链条交易的效力；但是合同具有相对性，在处理该等交易环节时，法院未见得可以对整个贸易链条之间的全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处置。若轻易否定某一环节的合同效力，可能会直接影响实际债

权人对于追索债务的权利行使。因此长期积累而形成的效力判定惯例，可能会成为上下游之间惯常地用以规避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也有违诚信交易的基本原则。因此，合同效力的否定应当审慎，不宜过度扩张适用。

(4) 绝大部分的风险来源于货物是否存在和可控，应当从货物是否真实存在和可控的角度严格确认合同效力并控制经济损失风险。

《民法典》第146条规定的“虚伪通谋意思表示无效”，是判定合同效力的重要原则之一。在过往法院裁判可以看出，近几年的判定规则多依据该条规定，以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是货物贸易而予以判定无效。我们注意到，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之时，对于货物是否真实存在，是最重要的审查事项，并以此作为判定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要素之一。

虽然法院对于货物是否真实存在的审查标准存在差异，但结合大宗商品贸易的特征，我们认为核心应在于贸易商是否可以确认货物的真实性并提供货物所有权的凭证。如果贸易商持有能够对应至具体一批货物的货权凭证，则无论该批物流转了多少环节，物理位移是否发生变化，除非有其他否定货物存在的相反证据，

否则不应当认定为中间贸易商环节之间的合同项下无真实货物存在。

我们注意到近年部分判决中，法院审理过程中要求贸易商提供有关物流、运输等凭证以证明货物真实存在，但在大宗商品贸易的货物流通过程中，极大可能是由生产方直接将货物交付至使用方或者由仓库直接发往最终目的地。要求贸易商提供物流单据会过度加重贸易商的举证责任，会导致在认定“是否存在真实货物”的问题上发生背离大宗商品贸易基础特征的偏差。

其次，在我国目前税务监管体系和监管力度大幅完善提高的情况下，常规商业主体并不具备纯粹空转资金和发票的主观动力。在每一个交易链条中，如果发起方完全没有货物进行交易和转让，则综合计算税务成本和各环节中间需要保留的利润空间，总体以此等方式进行纯粹融资的成本是显著偏高的。当然，不排除可能存在部分商业主体以此等方式纯粹套取资金，这应当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及各方之间的参与动机、主观状态评价是否可能构成如合同诈骗的刑事犯罪问题。

最后，近年来也有部分贸易商以“增加贸易规模”为目的，参与到大宗商品贸易的环节中。

部分判决亦对于“增加贸易规模”的合同目的是否属于“一方转移货物所有权，一方支付货物对价”的传统买卖合同的目的进行评价，并以此作为进一步判定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因素。我们认为，贸易商以增加贸易规模为目的本身并不是否定贸易合同效力的因素，需要结合贸易商履行合同时的履约状态、货物是否存在的严格客观状态以及具体贸易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予以综合分析。

四、结语

融资性贸易的性质认定，是近年来大宗商品贸易领域的常见法律争议，但是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层面，目前对于融资性贸易明确的定义、规则 and 标准还是存在理解上的不同。如果过于轻易否定合同效力，则并不符合大宗商品贸易的交易特征，也不利于交易稳定和债权人利益保护。从法律角度而言，融资或者金融的属性，本身不是大宗商品贸易合同效力的“原罪”，我们需要引导贸易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关注货物状态、防范上下游串通构建“融资性贸易圈套”、合规合法地参与大宗商品贸易流通环节，并在交易过程中通过完善合同文件、强化风险管控等方式来进一步提升管治水准。



文 | 潘衍 浙江兴强律师事务所

物权也即物的所有权，是物的所有人对物享受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一、所有权转移制度的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财产所有制的概念，将财产所有权分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所有三种形式，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大通过了第一部民事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我国公民和法人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保障民事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该《通则》第五章第一节，专门规定了财产所有的概念和与

财产所有权相关的财产权利，明确财产所有人对其所有的财产享受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其中第七十二条规定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财产，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按本条规定，无论动产或不动产，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是以交付为条件。也就是说，无论动产和不动产发生交易，只要交付了标的物，所有权就发生了转移。

1987年4月21日，住建部出

台《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暂行办法》，第一次规定了对城镇房屋所有权实行登记制度。该《条例》规定的房产所有权登记制度，且仅限于城镇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但此《条例》出台并没改变不动产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的规定（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和平时人们的日常交易习惯。

2007年3月16日，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该法第九条规定了“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沿用了此规定。因此，自2007年《物权法》出台起，不动产物权的变动必须以登记为准（除法律另有规定无须登记的物权外）在我国范围内已有共识。

二、所有权登记制度下的困惑

《物权法》出台后，物权无其是不动产所有权的变动，从原来的依约交付占有时所有权发生变动效力，变成依约交付占有后，还需进行变更登记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效力。这一变动在司法实践中却存在诸多问题，操作上极为不便，也容易产生矛盾。如农村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到目前为止，尚无法律规定必须进行登记，方能确立物权。因此对于此类房产的物权变动，就无法根据《物权法》或《民法典》的规定来确定所有权的转移。虽然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实行一户一宅。农村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不允许转让，即便有的地方可以转让，也有一定的限制（如有的地方，允许同一集体组织成员间有条件的转让），但所有人对不动产的处置不仅仅限于转让，如赠予、家庭成员间分家析产（家庭共有财产分割）等都属于对不动产的处分。如果简单地适用

《物权法》或《民法典》以不动产所有权有无进行变更登记来确定所有权是否转移，将使农村房产所有权转移产生很多矛盾。因此，有必要对不动产登记确权制度和所有权交付转移效力进行明确的界定。

曾经有这么一个案例，父母生了二个儿子，在二儿子结婚前，父母在农村建了一幢房子，又在城镇买了一套商品房，大儿子结婚时，一家人写了分关（家庭共同财产分割协议），将城镇的商品房分给长子所有，农村的房子分给小儿子所有。长子结婚后，将分给其所有的商品房登记到自己名下，按《物权法》规定，该物权（商品房）经依法登记，已发生了物权转移的法律效力。而小儿子居住农村房子，因未办理变更登记，不发生物权转移的法律后果。

小儿子结婚后与妻子居住于此（父母另有住房居住），后小儿子因意外事故死亡，未生育子女。2020年该村房子被征收，拆迁款都被父母领取，小儿媳认为该房子属于其丈夫所有，现拆迁，其享受继承权，父母认为土地证还在父亲名下，该物权属父母所有，该拆迁房不属小儿子遗产，小儿媳无继承权。法院审理后认为，分关协议虽然成立，但物权未经变更登记，不发生法律

效力。故此，认定该被拆迁房屋仍属父母财产，驳回小儿媳的诉请。

按《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继承或受遗赠取得的物权，自继承或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那么不动产继承取得的物权，从变更登记时开始还是接受继承时开始呢？也就是说，按该条规定，继承或受遗赠取得的物权无须登记，即发生法律效力。但分家析产协议中处分的不动产物权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形。因此，类似分家析产的协议中处分的不动产，不进行变动登记，就不发生所有权转移效力。而在我国农村普遍存在经分家析产，各自占有后，不办理变更（很多情况是登记不能）登记，因此产生了大量矛盾。

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上述二处不动产，按分关均已作了处理，而且进行了交付。按照《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上述不动产所有权自交付时起已为各自所有，在农村的自建房产应属小儿子所有，但按《物权法》和《民法典》的规定，小儿子的分得房子虽然已实际占有，但因未变更登记，还不发生物权变更的法律效力。机械地按照现有法律作出上判决，并无错误。但其结果则明显不公。

三、笔者对不动产所有权转移效力的思考

笔者认为，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所有权应当自交付时起转移。物权登记仅仅是一种行政管理行为，不应上升为物权转移的生效要件。

上述案例中，小儿子接受房产时，所有权应当属于小儿子。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本案无法办理变更登记），并不影响小儿子对该房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因此，物权转移不应当以办理变更登记为生效要件，而应当以是否完成交付为前提。这符合人们的日常交易习惯，也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

《物权法》第十五条和《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

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根据最高院物权法研究小组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理解和适用一书中对该条的解释，合同有效，但物权未变动，因此，当一方不履行合同时，仅为《合同法》上的效力，产生的不是物权而是债权。实践中，当事人依据合同、协议已将标的物交付给相对方，相对方也已实际占有使用了该标的物，就因为没办理变动登记，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效力，这显然与双方当事人的本意相违背。如果物权变动的原因是对价转让，买受方支付了对价，一方反悔，不办登记，作为债权返还还可理解，但像上述案例中，共有产分割或赠予，无对价时，即便合同有效，也不会产生合同之债，守约方的物权就无法得到保障。有人会提出，小儿子可以按分关协议要求办理物权变更登记，不要说农村房子能否办理变更登记在实质上是否行

得通，即使可以办理，因物权登记所有人死亡，其操作性几乎为零。因此，按标的物是否实际交付来确定物权的转移与否，在实践中会减少很多不必要的矛盾。

在美国有少数州采用物权登记制度，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税收，但登记制度并不等于物权转移，而美国大多数州都采用契据登记模式，物的所有权的转移并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

我国《物权法》生效后，不动产所有权转移一律采用的是登记制度，强行改变了传统的交易习惯，加剧了这一领域矛盾。在我国由于土地所有制性质不同，在不同的土地性质上建造的不动产其产权性质也完全不同。即在国有土地建造的不动产为完全产权，可作为商品流转。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不动产俗称小产权房，按现有法律规定，不能随便转让。因此，一旦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所建造的不动产需发生所有权转移时，所有权转移从何时起算就无法界定。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郊结合部的小产权房买卖现象比较普遍，处理这类小产权房买卖合同的案例也多，大致有二种结果，一是双方买卖且交付后，任何一方反悔，法院基本上支持买卖合同无效；另一种是，小产权房买卖且交付后，遇拆迁，出买方反

悔，起诉合同无效，法院一般会直接处理拆迁补偿款，买受方得拆迁款的90%，出卖方得10%（有的地方为85%和15%）。后一类判决，从结果上来看，实质上是支持了小产权房买卖的有效性，同时也支持了物权自交付日起转移的习惯。否则就不存在拆迁时与不拆迁时不一致的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也就是说，我国农村实行一户一宅制度，审批建房均以所有家庭成员为单位申请。一般都没有对物权进行登记，即便登记了，也只登记在户主名下。如果家庭成员间发生共有房产分割、赠予等情况，按以前的交易习惯，家庭成员分家析产后（家庭共有财产分割后）物的所有权就交付给分割后的所有人占有、使用、和处分。按原《民法通则》规定，所有权自不动产交付时起所有权就发生了转移，家庭共有财产分割后，所有权就各自对财产的占有而发生取转多。但按《民法典》规定，未经变更登记，所有权就不发生转移。按现有法律和相关政策，农村住宅也就永远无法完成所有权转移的法律后果。哪怕发生分割、赠予等情况，经法院判决确认，也仅产生合同法上的债权效果，而不能直接确定所有权转移。

因此，笔者认为，在制订《物权法》和《民法典》时没有考虑到农村住宅（物权）变动的情况，而现实情况是，中国的农村普遍存在这种情况。因此，将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强制规定为自登记时发生转移并不适合我国国情。如果为防止所谓的一房多卖，可以采用契约登记制度，就像不动产抵押登记制度一样，将不动产交易的《合同》，交由物权登记机关备案，在不动产交易前，买受人可在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拟受让的不动产是否存在多重交易的情形，从而决定是否受让该不动产。

不动产所有权自登记之日起转移的规定，存在诸多潜在风险，如前述无法登记的不动产外，还有因合理避税（登记后二年内交易与二年后交易，纳税比例不一致），交易双方在很多情况下，都会先交付不动产，同时约定二年期满后，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在这种情况下，不动产标的物已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自接收不动产后标的物后，已实际上取得了对受让不动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但由于不动产（尤其是房产）市场价格波动频繁，无论涨跌，不利一方就会利用未经登记而悔约，从而在源头上产生纠纷，不利于社会稳定，还会浪费过多的司法资源。

从国外的立法情况看，就美

国而言，只有少数州采取所有权登记转移的做法，而大多数州采用的是契约备案制度。

笔者认为，不动产物权，应当自不动产交付时转移，这样既符合国内交易习惯，又可减少因不动产延后登记产生的各种矛盾。首先，物权（所有权）自交付占有起转移，是我国几千年来传统习惯，动产（除车辆外）依然沿用此习惯，交付（占有）即取得所有权已是人们的普遍共识，合同相对方取得标的物后即获得所有权。其次，就不动产房屋而言，按现有政策，农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子，无论何种情况下发生所有权转移，都无法得到法律上的最终确认，也就是说，按现有《民法典》的规定，所有权永远不能发生转移的法律后果，从而造成农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子在家庭共有财产分割、继承、遗赠等情形下因所有权不发生法律意义上的转移而产生更多的社会矛盾。其三，即便是可依法交易的商品房，不会因当事双方在标的物交付后，延期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在房地产价格波动时，让不利一方占法律漏洞。

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将物权变动登记（行政管理行为）与所有权随标的物交付而转移加以区分，既可以减少矛盾，也可避免司法资源的过度浪费。



边陲南疆 追梦法律援助

文 | 张建 浙江裕义律师事务所

2011年，我与法律援助初次结缘，到现在已有十多个年头了。2023年，我有幸继续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奔赴南疆边陲，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时间飞逝，光阴留痕，每一个日日夜夜都镌刻着岁月的烙印，令我难忘，催我前行。

我所在的服务地，乡镇人口居住分散，农业人口占总人口大部分，平时工作中接触的，大多也是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平时的接待、代理等日常工作，大多看起来比较繁琐而且单调，但这些事情常常关系到百姓的日常生活，涉及百姓切身利益，这就要求志愿律师认真对待，努力把它做好。比如经常遇到群众不会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我就不厌其烦、手把手地教他们写，帮助修改直到满意为止。



调处信访积案 参与化解矛盾

王某某因与他人发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经相关部门多次调解，因双方互不相让，意见悬殊，最终不欢而散。王某到相关部门继续上访，从县政府到市政府，不断讨说法、要赔偿。

我接到任务后，连续加班准备材料，随后赶赴当事人所在社区，与当事人面对面交谈，耐心细致做工作，讲述法律规定、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从法理到情理，从情理到事理，不厌其烦一一分析说明，终于打消当事人的顾虑，帮助其化解了心结，缓解了情绪，引导其依法维权。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维护劳工权益

受援人李某，单位与其两次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书面通知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也没有任何补偿。该单位聘请有专职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李某父母年迈没有固定工作，缺少稳定生活来源，其弟弟患有精神残疾，单位与其解除合同后，李某也没有了收入，于是他来到法律援助中心，希望国家给予援助。我认真研究案情，及时代理援助，认为该单位在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不愿续签劳动合同是违法行为，单位不但应给予经济补偿，还应支付双倍赔偿。从劳动仲裁裁决，到法院一审判决，均支持代理人的意见，裁决书和判决书确认该单位给予双倍赔偿。

提供法律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

在服务地，我时常举办专题讲座，为当地乡镇村居干部宣讲相关法律知识，培训乡村“法律明白人”。宣讲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同时以案说法，列举某镇政府用地补偿协议案件，剖析法理，说明道理。通过举办宣讲活动，力求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及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这一年，我共接待来访群众431人次，其中值班接待来访群众320人次，其他活动接待111人次；开展法治宣传讲座、培训11场次；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件，其中民事案件20件，刑事案件13件，行政案件4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正如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岳宣义先生所书：“一年苦辣与酸甜，都为苍生绽笑颜，利禄功名何所有，消愁天下铸平安。”我将继续发扬志愿精神，扎根融入服务地区，接待好每一位来访对象，办理好每一起案件，做好每一次法治宣传，服务人民，回报社会。

践行“枫桥经验”，善用非诉调解方式

助力中小企业回款

文 | 陈晨 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



20年前，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创造性地部署“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指引浙江率先开启了省域现代化先行探索。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重要指示中指出，“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群众的矛盾和问题”。这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强调最多的思维方式之一，涉及各方面工作几乎都要讲到法治思维，且每年都会讲：“2012年12月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2013年10月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2014年12月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15年2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2016年7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就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进行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2017年3月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会、2018年12月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就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行第十一次集

体学习时、2019年11月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2020年10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2021年1月就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22年1月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2023年5月在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那么，如何更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作为一名律师，在享受着“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智慧成果的同时，如何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履行法律人的社会责任，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2020年年初，我开始关注《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中“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延迟支付民营企业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的约定”等内容。此时恰逢疫情开始，在工程、货物领域出现的拖欠民营企

业应收账款问题逐渐加剧。一般而言，工程领域的供货付款周期大多跟随工程进度，这就造成工程供货领域上下游供应链普遍存在现金流困扰，尤其疫情三年，供应商和建设单位（主要是央企国企）线下见面机会的减少，更加大了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的支付难度。靠传统的法院审理模式很难解决供应商的现金流问题，一起诉讼案件从立案、审理、判决到执行，粗略计算需一年时间（不包含二审）。加上疫情期间法院案件大量积压，诉讼周期更是无限期延长。如果没有更好的法律服务模式替代，中小企业生命周期将面临缩短风险。律师和中小企业一定程度上也是命运共同体，作为律师，如果失去客户，意味着案源的流失、收入的减少，自己生存也将面临风险。只有把中小企业服务好，律师才能创造更多的可能性。“法治浙江，平安浙江”，是每个浙江人的使命和责任，更是我积极向前路上的那盏明亮的灯塔。一个法

律人，应当首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所以我开始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如何更好利用非诉调解方式帮助中小企业快速解决应收账款回款问题。

其间，遇国务院颁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为非诉调解方式解决应收账款回款带来新机遇和新指引，更为中小企业带来福音。虽然国务院颁布了条例，并成立“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但大多企业无法科学应用。因为投诉欠款单位（一般指机关事业单位、央企国企）和承揽业务之间，存在不可避免的矛盾。欠款单位不想被投诉，中小企业又怕影响业务发展。此时，律师的身份角色就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这几年，在建设单位/欠款单位、中小企业、相关主管部门、信访办、项目部之间，我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跑尽千山万水、尝尽千辛万苦，始终树立以调解为终极目标、信访为工作方式的大调解思想。利用律师第三方的专业优势和身份优势，借助主管部门信访办等社会力量，把信访工作和调解工作、法律纠纷三者融会贯通、灵活运用，帮助和引导矛盾双方不断向调解目标靠近。最后，在不依靠人民法院、不依靠人民调解机构情况下，矛盾双方和谐商谈，在律师见证下快速达成调解，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在几年的法律服务中，通过非诉调解法律服务方式，我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坚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久久为功解决好中小企业的难事，成功帮助一大批中小企业及时追回工程、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等数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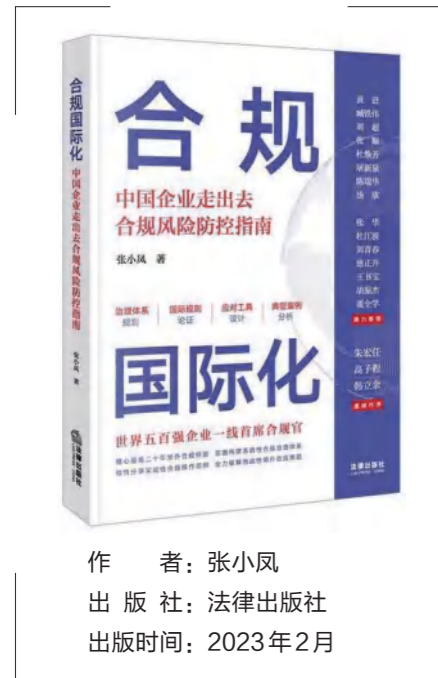
为延长中小企业生命周期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对中小企业更是雪中送炭。这种创新模式对企业来说，不用先行垫付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高额成本，还减少了诉讼长周期带来的企业风险。企业在减负基础上，又能让律师作为专业第三方，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和参与商务沟通，效率远高于企业单方面的沟通谈判，非常受客户的认可和欢迎。后来我给这个法律产品起了个名字“中小企业回款保”，因为产品服务形式通俗易懂，不仅可以标准化，还适合老中青律师。青年律师的生存问题目前是行业难题，如何维持青年律师应有的执业体面和生存尊严，是我们每个前辈律师应当长远思考的。律师善于利用法律工具，才能够更好、更高效地服务中小企业。2024年1月6日，“中小企业回款保”法律服务荣获“首届法律服务创新产品案例”提名奖，全国获奖名额中杭州仅有5例，杭州律协、杭州市司法局、法治日报分别做了公开报道。

对拖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治理方面，2023年7月14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之（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紧接着2023年8月25日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出台《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32条第（二十九）条“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

清理机制。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长效机制。强化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的执行。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推动实现浙江政府无拖欠款、浙江无欠薪”。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指出，解决好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事关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预期，事关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清欠工作负总责。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市场主体款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浙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有从一镇之小到一国之策的“枫桥经验”，有从“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到“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的示范区建设，浙江一直走前列、作示范。因此，浙江律师除了惯用的逻辑思维、程序思维、证据思维，应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为解决问题的首选，其次是在平凡的岗位上不断探索、持续发力，为“法治浙江、平安浙江”贡献智慧和力量。期待浙江律师善用非诉调解方式，利用创新工具，加速实现浙江政府无拖欠款、浙江无欠薪，为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提供法治支撑和优质服务。

《合规国际化:中国企业走出去合规风险防控指南》



作者: 张小凤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23年2月

■ 内容简介

本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指示,在当前中国企业国际化频遭境外调查、制裁等背景下,针对中国企业国际化主要合规挑战,提供了前瞻的、务实的、可操作的解决方案:第一编主要分析当前百年变革之新形势及新形势下中国企业国际化面临的境外合规新挑战,以及中国企业针对境外合规新挑战的应对理念和路径。第二编主要着力于中国企业自身合规治理体系的建设,内容着力于苦练内功、自我锻造、提升企业自身合规系统能力和合规风险免疫力。第三编是关于企业针对境外合规风险的管控工具部分,在规则论证基础上,结合案例分析,提出了50多项针对性的合规风险管控工具,并针对中国国有企业境外合规特别问题专门进行了总结提示。

■ 作者简介

张小凤,现任中粮集团中国茶叶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律师。曾任中粮集团法律部副总监,从事中央企业法律合规、重组并购、改制上市、诉讼仲裁等工作20多年,创新提出法律合规管理方法——“法律体检”。曾兼任中国茶叶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版专著《资本联姻: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员工持股全解析》。曾任高校教师,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多年,参编法律类、合规类著作多部,在国家级学术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荣获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十佳优秀法律顾问、中央企业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等6项省部级奖励。

■ 目录节选

第一编 理念

第一章 新形势与新挑战

- 一、逆全球化浪潮导致更严峻的境外合规新挑战
- 二、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催生更多境外合规新课题
- 三、气候变化等全球环境危机带来新的合规压力
- 四、经济衰退导致境外合规风险进一步加剧

第二章 跨越陷阱 重塑规则

- 一、被绑架的规则
- 二、愈演愈烈的规则博弈
- 三、主动作为
- 四、跨越合规风险“陷阱”
- 五、重塑规则

《新公司法讲义》



作者: 赵旭东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24年1月

■ 内容简介

本书以既有公司法教材为基础,结合新《公司法》的规定和变化,对公司法原理进行了全面、系统地阐述,可以作为新《公司法》宣传、学习和各种教学培训的教材用书。体例上,本书以新《公司法》的体例为基础,结合公司法各制度之间的内在逻辑设计了具体结构,共分为十四章,包括:公司与公司法概述、公司登记、公司设立制度、公司资本制度、股东出资制度、公司股东与股权、公司治理与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终止等。内容上,本书力以逻辑清晰、体系分明的方式分别从理论阐释、规则解读等方面对新《公司法》进行阐释,并突出了本次修法的重要制度变化,如公司登记与信息公示制度、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制度、股东权益保护和控股股东义务等。

■ 作者简介

赵旭东,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商法、公司法、合同法、外商投资法。中国政法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副会长。曾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先后发表CSSCI论文数十篇,主持和参加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课题十余项。2019年起,担任新一轮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成员。

■ 目录节选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概述

- 一、公司的概念
- 二、现代公司的特征

第二节 公司的类型

- 一、公司的法定分类
- 二、公司的学理分类
- 三、我国公司的法定类型

第三节 公司法概述

- 一、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 二、公司法的特征
- 三、我国公司法概况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一节 公司登记的概述

- 一、公司登记的概念
- 二、公司登记的特征

数字

15分钟

今年以来，浙江省司法厅积极贯彻落实司法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衔接融合“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要求，综合集成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全域打造线上线下融合闭环、市县乡村一体化服务的“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让均衡、普惠、便捷、智能的公共法律服务移步可至、触手可及。

为实现城区以步行15分钟、乡村以骑行15分钟、偏远山区或海岛以车行15分钟可及标准，浙江省司法厅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推动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15分钟范围内不断趋于均衡可及。

不仅是省内当事人，旅居海外的中国公民也能享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浙江积极探索海外远程公证视频服务，全省21家公证机构列入司法部、外交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让海外侨胞不回国也能办理公证，节省了大量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

据统计，试点以来，全省线上线下提供法律咨询45.9万件、办理法律业务36.5万件、调解矛盾纠纷22.2万件。下一步，浙江省司法厅将进一步做优做实“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扩大“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影响力，让群众享受到触手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来源：法治日报）

10.92亿

3月22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92亿人，较2022年12月新增网民2480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7.5%。

《报告》相关数据显示，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互联网

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指出，2023年，我国网络基础资源不断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截至12月，IPv6地址数量为68042块/32；国家顶级域名“.CN”数量为2013万个，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11.36亿个，累计建成5G基站337.7万个，发展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23.32亿户；信息化服务持续加快普及，网络惠民不断走深走实，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纵深推进，各类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截至12月，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6.5%，超过1.4亿台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完成适老化升级改造，网约车、互联网医疗用户规模增长明显；数字经济持续发展，新型消费持续壮大，助推文娱旅游消费加速回暖，截至12月，在线旅行预订的用户规模达5.09亿人，同时国货“潮品”引领消费新风尚，近半年在网上购买过国货“潮品”的用户占比达58.3%。（来源：人民网）

视野

邯郸初中生遇害案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核准追诉

4月8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通报称，河北邯郸初中生遇害案中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为故意杀人，情节恶劣，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河北省检察机关逐级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

通报称，2024年3月10日，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杀害。3月11日，涉案的张某某、李某、马某某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全部抓获。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依法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3月21日，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局对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提请

检察机关核准追诉。

通报还称，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3人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故意杀人致被害人王某某死亡，情节恶劣，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河北省检察机关逐级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近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依法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检察机关将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力度。（来源：法治网）

国务院出台我国首部《节约用水条例》

近日，国务院公布《节约用水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节约用水行政法规，条例将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为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节约用水是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根本措施。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政策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把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将进一步推动国家节水行动落地见效。

条例对用水的全过程进行了细致的划分并有明确规定，内容涵盖用水规划、定额制定、计量和供水等各个方面。同时，从工业、农业、生活等多个方面提出了综合性的节水措施。条例力图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管控，实现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利用，特别是通过制定用水定额，明确各行业、各领域用水的标准和限额，为节水提供了量化的依据和目标。

我国南北方自然地理、经济社会发展等差异显著，节约用水工作必须

因地制宜。对此条例建立了分区分类管控制度，针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设定了分区分类管控的具体要求。

节约用水涉及每个人、每个行业，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的共识和行动，是实现条例目标的关键。条例对节水奖惩、社会参与、监督考核等均有涉及。专家表示，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必将大大增强全社会参与节水的内生动力，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来源：新华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推进诉讼服务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诉讼活动，提升预防化解涉残疾人矛盾纠纷法治化水平，更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新建的诉讼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应当符合《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不符合规范的应当进行必要改造；在诉讼服务场所应为不同残疾类别的残疾人提供语音、大字、同步字幕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依托“厅网线巡”诉讼服务渠道，各级人民法院应为残疾人提供精细化诉讼服务，耐心沟通、指导办理，并提供代办、预约、上门等服务；保障涉残疾人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意见》还明确了要建立“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联动化解机制，并创新调解化解模式；此外，还要做实诉源治理工作，携手“抓前端、治未病”；加强联

合普法宣传，积极引导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做好沟通协调，共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热词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3月19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条例正文由9部分组成，分别是“导言”“叛国等”“叛乱、煽惑叛变及离叛，以及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等”“与国家秘密及间谍活动相关的罪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执法权力及诉讼程序等”“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及相关保障”及“相关修订”。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义务，补齐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这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集中体现，是爱国爱港新气象的充分彰显。特区政府此前进行公众咨询时，共收到13489份意见，其中98.6%表示支持。

表决通过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我们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让香港可以无后顾之忧，

忧，轻装上阵，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创造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园。（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氢能源市域列车

3月21日上午，由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制的全球首列氢能源市域列车，在位于长春市的中车长客试验线上进行了时速160公里满载运行试验。此次试验是全球首次实现时速160公里氢能列车全系统、全场景、多层级性能验证，标志着氢能在轨道交通领域应用取得新突破。

据悉，当日试验过程中，列车以时速160公里的速度运行，列车每公里实际运行平均能耗仅为5千瓦时，最高续航里程可达1000千米以上。

中车长客国家轨道客车工程研究中心新技术研究部副部长王健介绍，中车长客在完成氢能源市域列车氢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部件耐久、高低温、振动、电磁兼容、防火安全等方面试验验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了不同速度等级下能耗、续航里程、可靠性、牵引、制动、动力学等整车试验，首次验证了氢能列车在-25℃至35℃环境温度下的实际性能，试验结果中各指标均达到车辆设计要求，车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为进一步深化轨道交通氢能技术研究及试验能力，中车长客搭建了氢能“储-加-用”一体化试验平台，建成了氢能源列车多场景试验线，配备了撬装式加氢站，实现了车辆试验过程中的氢气快速加注，满足车辆试验运行的加氢需求，提高了试验效率和便捷性。

据介绍，氢能市域交通具有绿色环保、运维简单、建设周期短、固定投资少等优势，其动力特性与市域交通“快速运行、快启快停、快速乘降、舒适度高”的要求很契合，能进一步助力实现都市圈内城轨、市域（郊）互联互通。（来源：中国经济网）